

中華神學研究中心

Chinese Theology Research Centre

研究季報

CTRC Quarterly

新年特稿：使地上和平也屬耶穌的「大命令」／編輯室

我如何走向中華神學研究／梁燕城

神學不能失系列四：早期信徒必讀的實踐神學（下）／徐濟時

第14期

2024年1月



中華神學研究中心 — 《研究季報》每年 1、4、7、10 月初出版。

本刊務求有容乃大、海納百川，好讓各方的反思與創見，能在這裡自由地探索討論中華神學及其相關課題。

本中心設「研究團」、「客席研究」及「神學生/神學人」三個渠道供自由投稿。適合的文章除刊於網站，更會被收入《研究季報》加以推廣。

歡迎學者、教牧人員、神學生、或對中華神學有研究興趣人士，主動來文分享。盼這網站和刊物，是神學資源的寶庫，讓有心人滙聚同建中華神學。

來稿 / 投稿：minister@ctrcentre.org

請參閱網站 <https://ctrcentre.org>

主頁的「操守及投稿」

本刊有印刷版，歡迎訂閱，請瀏覽 www.ctrcentre.org 「關心及聯絡我們」一欄

中華神學研究中心 研究季報 14 期 Chinese Theology Research Centre Quarterly

主編：徐濟時

設計：文化更新研究中心（加拿大）

排版：文化更新研究中心（香港）

出版：中華神學研究中心（網址：www.ctrcentre.org）

版次：2024 年 1 月

版權：文化更新研究中心（香港）

地址：香港英皇道 250 號北角城中心 8 樓 809 室（網址：www.crrshk.org）

目錄

編者言	頁 1
新年特稿：使地上和平也屬耶穌的「大命令」 / 編輯室	頁 2-7
我如何走向中華神學研究 / 梁燕城	頁 8-16
神學不能失系列四：早期信徒必讀的實踐神學（下） / 徐濟時	頁 17-35

編者言

徐濟時

中華神學研究絕非不吃人間煙火、走入學術象牙塔的研究。我們重視處境神學，使神學不離地；我們關懷困苦世界，盼世界有出路。上兩世紀，高舉聖經的西方神學，遇上各地戰亂不安，就推動「末世神學」並窄化為離地的「只等主來」、視罪惡世界無藥可救而不予理會，指唯一出路就是「信耶穌得永生」。所謂純正信仰的教會，不少以探究「主再來於何時」相關經文，為屬靈追求的至要，華人教會趨之若鶩者眾。

到本世紀，中國的經濟發展令舉世眼前一亮，國內教會繼港台教會，亦一一脫貧。從「無產階級」至「中產階層」的信仰純正信徒成了大多數。大疫之後講壇缺乏時代信息，他們眼見世界打打殺殺、世人吃吃喝喝，在失落失望中不少亦被世間潮流同化，尤其在面對「世界火藥庫」一點燃下，仍跟隨世界及時行樂：以報復式消費追回失去幾年的「人生意義」！以避難式心態各自尋覓「去風險」的人生後路！

此情此境下，我們再次發出〈新年特稿：使地上和平也屬耶穌的「大命令」〉，以回應「棄我去者昨日之日不可留，亂我心者今日之日多煩憂」之無奈，務求推動各層次、各模式基督信仰之和平。正因為，傳福音實是「傳和平／傳平安」的福音，深盼信徒／教會，先於世人承擔這和平使命。懇請您從聖經釋出的和平，尋出和平的豐盛神學意義，並委身其中，成就耶穌的「大命令」。

梁燕城博士經年累月推動的中華神學，誠為其至愛和最上心之事，今期再思〈中華神學導論〉，為要將他原初這方面構思整理一番，好讓讀者更能掌握「中國思維的神學」（如道家的無為和虛靜、儒家的仁義和天命、佛家的緣起性空和易學的天、地、人、太極等理念），這有別「西方思維的神學」是要擺脫西方神學的希臘、羅馬和啟蒙運動的思想方法（如不用西方形而上學的概念、抽象性的邏輯推論），從而「建立後後現代的中國文化」。他重提其綜合利瑪竇、李提摩太和戴德生三模式，以基督徒委身於各模式，達致中華文化的更新，包括哲學、宗教、文學和藝術等領域，不只是為了宣教或護教，而是更深的神學建設也！

本人繼續書寫「神學不能失系列四」，探討早期教會神學之最亮點：追求 100 分「實踐主道」。身處危難的他們，將耶穌的教導不單牢記入腦，更是竭盡所能實踐出來，在備受壓迫下活現出「無能者大能」，震驚世界，改變帝國。可惜二千年後的今天，他們的見證榜樣已遺忘於神學教育。拙文重新揭示這一另類群體令人五體投地的言行。文章摘錄四份文獻精警之言，作出析讀，首文獻展示早期基督徒 17 項特徵，必令你嘖嘖稱奇、備受激勵。

收筆之際，收到台灣某神學院來函稱對這季報「內容印象深刻」，祈盼您也在其中大有所得。

新年特稿：使地上和平也屬耶穌的「大命令」

編輯室

踏入 2024 年，是近年世局不安攻頂之年，承繼前年俄烏戰事、去年以巴戰爭，再到今年台灣大選（或出現兩岸戰火）。君不見，俄烏以巴成千上萬的年青戰士、平民百姓湔然而逝或殘渡餘生；誰欲見，國共內戰的屍骨未寒、吾土吾民再現「自己人打自己人」。甚願中華兒女們，給「和平」一個機會。

人類歷史滿載政治之戰，本應宗教可發揮調停作用，可惜歷代宗教亦頻生戰爭，甚至夾有不少政教混戰。歐洲基督教直到「三十年戰爭」(*Dreißigjähriger Krieg*, 1618-1648) 之死傷枕藉，才學曉「避戰」功課，但這個「好戰」的失敗見證已記在教科書，導致無數人誤解基督信仰、遠離教會。

事實上，基督新教對於基督耶穌（和新約作者）的「非戰與和平」教導，大多沒有認真看待、深入理解。「好戰」基因仍潛伏新教背景的國族，不時作祟；際止危情，就讓我們聚焦於基督宗教「教主」在這方面的真理啟蒙。

當耶穌被稱為基督，後者是指舊約先知應許猶太民族亡國期間將有「救世主」（舊約希伯來文出現其形容詞 **מָשִׁיחַ** 為主、本意為 **anointed** / 受膏立、音譯 **Messiah** / 彌賽亞）。此後數百年直到羅馬統治猶太地期間，猶太人脫羅復國情緒高漲、政治訴求強烈，百姓曲解「彌賽亞神學」為「彌賽亞政治」；正如日後基督徒身在政治不如意處境，往往也將基督信仰讀出更多「政治元素」。誠然，人世間政治元素不一定違反基督信仰，但必定不達基督信仰的「更高境界」，更不及基督信仰的「拯救深度」。且看以下經文：

當北國以色列將亡，最早期先知以賽亞向南國猶大預警，開寫舊約先知書第一卷，從中啟示一位特稱為「神與人同在 / 和平之君」來臨，首兩個預言已發出整全意義的「彌賽亞神學」（下引和合本修訂版經文）：

「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預兆，看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 (**עִמָּנוּאֵל** **Immanuel**，原文意「**神與我們同在**」，應驗在太一 22-23)。」（賽七 14）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 (**הַמְּשָׁלָה** **the government**) 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 (**שְׁלוֹמִים** **of peace**) 君 (**שֶׁרָר** **Prince**)」。他的政權 (**הַמְּשָׁלָה** [**His**] **government**) 與平安 (**וּלְשָׁלוֹם** **and peace**) 必加增無窮。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國，以公平 (**בְּמִשְׁפָּט** **justice**) 公義 (**וּבְצִדְקָה** **righteousness**) 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 (**zeal/jealousy**) 必成就這事。」（賽九 6-7）

後段經文兩提「政權」，但同時高調連上五項元素之一「和平／平安」（原文同是名詞 Diysh shalom ）。這一位童女所生之子，將以「公平公義」這兩個舊約最頻密出現的重要「政治成分」，復興大衛王朝，管治王國直到永遠。先知如此表達一個將至人類的「完美政治國度」，乃對照先知當時不公平、不公義的罪惡子民（沒有遵行神藉摩西頒的律法）。在這裡，公平公義與和平，連成「三合一」的理想政治。然而，當今一些基督徒高舉正義(justice) 的神學時，誤以鬥爭元素蓋過和平元素。

到了後期先知但以理，竟然預言這位彌賽亞被殺害，甚至聖城和聖殿被毀滅：「.....那受膏者 (מָשִׁיחַ Messiah) 被剪除，一無所有；必有一王的百姓來毀滅這城和聖所.....」（但九 26）

以賽亞所預告失落的大衛政權，將由「以馬內利」偉大復興並延續至永遠，但會中途出現以捨身的「敗陣」來「復國」這弔詭計劃（見於耶穌三度向門徒預告捨身皆不被門徒理解），顯出彌賽亞復國的任務、蘊含的神學成分曲折離奇難以掌握，要由主角耶穌基督親自開解教授其子弟：

耶穌來世初傳其福音，稱之為「天國／神國的福音」（我們卻收窄為得救／永生的福音），這國的特色是自祂降生世間已經開始，「祂為王」雖不在其位卻已掌權，這國度不屬於這個世界、非地上政治，乃是奇特另類顯為「真理的國度」。這國度終於被門徒正確理解為「和平的福音」。耶穌要帶給人類「和平／平安／安全」(εἰρήνη peace)，是未被教內教外充分關注的一項「基督信仰內容」，以下按其原文的經文，開發其本意：

路加福音是寫給羅馬政體中一位高官（應知曉猶太人的抗爭史），路加的「政治神學」先指出聖靈充滿下，施洗約翰父親預言猶太同胞「從恨他們的仇敵手中蒙拯救」（路一 71, 74）、同胞「將享赦罪救恩」並走上和平非爭戰之路（路一 77-79）¹。這番救恩言詞，含有地上政治的意味。

路加描述耶穌出生，天使所報佳音是神得榮耀、人得平安（和平）：「忽然，有一大隊天兵同那天使讚美神說：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他所喜悅的人（另古卷：喜悅歸與人）！」（路二 13-14）這對身在羅馬統治下不安的猶太人，真正平安在於得神喜悅。基督降下亂世中，政治要往上（帝）溯為其出路。

耶穌領門徒登山教寶訓，是「耶穌神學」的精華本，它以八福開講，而第一、第八兩項靈性追求之福，皆賞以「天國是他們的」。第八福更宜配上第七福同看：

¹ 路一 77-79 全文：「叫他的百姓因罪得赦，認識救恩；因我們 神憐憫的心腸，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裡的人，把我們的腳引到和平的路上。」

「締造和平的人(εἰρηνοποιοί peacemakers)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為義受迫害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人若因我辱罵你們，迫害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要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很多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迫害他們。」(太五 9-12)

為義受逼迫的人接上帶來和平的人，尤如化身為「神的兒子」以「苦肉計締造和平」而賞以天國，顯出這天國賞賜基於的「受難勝惡」，含有「和平勝敵」之妙方，喻意深遠。

耶穌有 12 使徒、更有 70 (或 72) 門徒，他差門徒往各地傳道，與寄居之家以「平安」如此打交道：「無論進哪一家，先要說：『願這一家平安。』那裡若有當得平安的人，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不然，將歸還你們。」(路十 5-6) 主言饒富意義，並非平安作為猶太問候語的禮儀表意那般簡單，因這關乎互助配搭之深意：平信徒接待傳神國福音的傳道人，就是有份於領受和支持這平安／和平之國度也。²

約翰詳載耶穌受難周之遺言，除了著名的彼此相愛、賜下聖靈、多結果子等，還有應許「賜下平安」，如下：

「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把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給你們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這世界的統治者(ruler of this world)將到，他在我身上一無所能 (多數英譯：he has nothing in (regard to) Me)。」(約十四 27/30)

「我對你們說了這些事，是要使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要有勇氣 (或譯：放心)，我已經勝過世界。」(約十六 33)

「(復活的)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約二十 21)

按這三段經文，耶穌將猶太文化「問候式平安」轉化為「神學性平安」，這是「我的平安由我賜」，乃是世上尋不得、賜不到的平安。耶穌透露世界的統治者(魔鬼／撒旦)將會殺其身體、但必無所獲。因為只取人性命的取不到人靈魂，毋須懼怕。(太十 28)耶穌這番豪言，勉

² 傳福音常說的「因信稱義」，等同「因信得平安」，有兩例可見。耶穌對那女人說：「你的信救了你，平安地回去吧！」(路七 50)；耶穌對她說：「女兒，你的信救了你。平安地回去吧！」(路八 48)然而，神國福音之「信」亦含「撇下一切作門徒」的計量，主更用和平為比喻：「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豈不先坐下來酌量，他能不能用一萬兵去抵抗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若是不能，他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派使者去談和平的條件。這樣，你們無論甚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 31-33)此外，這平安也涉及猶太的政教中心耶路撒冷，耶穌最後一次進此城，預告它將被毀，為它哀哭說：「但願你在这日子知道有關你平安的事，不過這事現在是隱藏的，你的眼睛看不出來。因為日子將到，你的仇敵要築起土壘包圍你，四面困住你，並要消滅你和你裡頭的兒女，連一塊石頭也不留在另一塊石頭上，因為你不知道你蒙眷顧的時候。」(路十九 42-44)此言應驗於 AD70，羅馬提多將軍攻城焚殿，為掠奪殿牆大石之間黃金，真的移開各石頭致「不留在另一塊石頭上」。

勵一眾門徒跟隨自己殉道。對比今天，人人（信徒也不例外）重視身體健康才算作「平安」，但這並非耶穌所賜下「我的平安」；反而，耶穌克勝世人戀慕的肉身平安、邁向更高層次的真平安。復活之主以「過來人」身份，「照樣差遣」門徒不懼於殉道，正合此際作者約翰和正受逼迫的教會之需。這是效法主以和平而非鬥爭，回應世間迫害，正如上述登山寶訓所稱「受逼迫的有福」並要「愛你的仇敵」。這是弱者能致勝、無能者有大能的耶穌所活現之真理；忠於主訓的初期教會，終於以這真理改變世界。

除了耶穌賜的平安不屬於世界，耶穌創的神國／天國也不屬於世界。面對彼拉多審問「你是猶太人的王嗎？」即是質問耶穌是否要建立其政治王國這一指控。耶穌回答：

「**我的國(My kingdom)**不屬於這世界；**我的國**若屬於這世界，我的部下就會為我戰鬥，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於是彼拉多對他說：「那麼，你是王了？」耶穌回答：「是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界，為了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都聽我的話。」（約十八 36-37）

耶穌指出這世界慣以「戰鬥」解決對立之惡化，正如他被捕時，他的門徒已帶備刀（砍敵之耳卻被他醫好），他本有 12 營強大天軍可出戰（但他按兵不動），耶穌確能以其「部隊」拒捕並勝戰。³ 從中顯示耶穌的「和平政治」，主張世間衝突不以戰鬥解決。⁴ 不少研究稱耶穌門徒既來自加利利這好戰抗羅爭獨立的奮銳黨大本營，所以其門徒應不止一人為黨員；此後，眾門徒被復活耶穌改變激進的「政治取向」，甚至一一走上和平傳道至殉道之路。

再者，耶穌向彼拉多確認是「王」，乃是真理的王 — 說出真理行出真理⁵ — 但卻不聯合在位者以達成（對比出歷史屢見不對題的「政教結合(union)」）。正因為，互爭權位／權力的過程已難免出現不和爭鬥這「逆真理」（程序不義）。⁶ 對比今天，擁核武諸國大多尋求的只是避免「血洗戰」⁷，轉向經濟戰、科技戰、文化戰等另類戰場，實同樣是輕視和平與真理（包括真相之隱瞞扭曲）。今天地緣政治的「火藥庫」已一點點燃，盼在位掌權之輩早日覺醒。

耶穌捨身取義，門徒終於覺醒，甚至將祂的天國／神國的福音，亦稱為「和平的福音」，見於彼得對敬畏上天、賙濟百姓的羅馬帝國百夫長哥尼流說：

³ 「得勝」過程見於太廿六 51-55；路廿二 49-53；約十八 10-11,26。

⁴ 論到戰爭本身，西方流行 just war theory 出師有名，中國傳承「以和為貴」先求克制，但現實世界是各國奉行「強軍備武以止戰」，軍備升級反至張力惡化，終會一發不可收拾。

⁵ “Μαρτυρήσω I may bear witness τῇ to the ἀληθείᾳ truth”

⁶ 古代是政權獨攬全權，沒有現代西方政治如三權分立（美國由總統委任最高法院法官，顯然不理想）。

⁷ 但仍有很多血流成河的代理戰，如俄烏、以巴背後涉及大量國家彼此角力。

「我真的看出神是不偏待人的。不但如此，在各國中那敬畏他而行義的人都為他所悅納。神藉着耶穌基督——他是萬有的主——傳和平的福音，把這道傳給以色列人。／他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證明他是神所立定，**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審判者**。眾先知也為這人作見證：凡信他的人，必藉着他的名得蒙赦罪。」（徒十 34-36/42-43）

福音以「和平」名之命之，往往被基督徒忽略；篇幅所限，相關經文只列於注腳，尤其這「和平福音的神學」在保羅神學中兩度提出（信徒既與神「和好」、就與人「和平合一」），神學信息正合今天世局之需。⁸

最後，來到彼得所言「審判」的解讀，教會歷史展示教會有幾方面誤讀，就是：先自以為「自動」**擁有真理**，再自以為理所當然地**擁有權位**以施行真理於世間，更進一步使「**逆真理**」者亡（如中世紀設異端裁判所）。⁹ 然而，真理必是與和平同行，高舉真理至逼迫異見有違和平／平安，絕不能成立。正因人有如斯失敗的往蹟，「審判世人的權柄」應交還最公義的上帝，由祂在歷史中以祂的方法處置不義的掌權者（正如神使張狂的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殘害基督徒的羅馬王 Galerius 患病失位），並在末日大審判以真理（包括真相）裁判古今各人並予以賞罰。

結論：基督徒和教會在世的職責，起點不在於申張正義、審判責備，而在於使任何敵對雙方、三方至多方和好，成為和平的使者(peacemaker)。我們未必適合為某些政權、政見、從政者等站台，但我們必然適合為真理站台（但我們不代表真理）；我們倒要謙卑於聖經真理和聖靈引導下先努力學習、不停自批、實踐體驗等，從而趨近真理，才能指正世人、申張公義。真理包含舊約要旨公義(righteousness)和公平(justice)，也包含新約要義使人和好、和平、合一、相愛（甚至愛仇敵）等，合乎真理的神學應具有這兩約的整全性，然而西方的思維及神學注重對立抽象、知識概念而傾向「非踐行性」，易於未實踐已先爭論先誤讀，有別舊約（五經先知書）的踐道為重。一個極佳的例釋就是：耶穌在十架上首句話就是「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知道。」（路廿三 34）耶穌對於權貴「知其所做」，竟視為「不知道／一場誤會」（誤判他欲作王），確是說出了任何衝突皆始於誤會這「真相」，誤會的成因於各文化各有複習性而需要基督徒調解促和；所以，耶穌的「終願」是從始點解決（饒恕）人類彼此誤會導致不和平的老大難問題，縱這不和致神子於死地也被其大愛所修平。耶穌如此示範「和平的福音」

⁸ 保羅闡釋極其豐富的「和平福音」神學：「體貼肉體就是死；體貼聖靈就是生命和**和平**。」（羅八 6）／「神的國不在乎飲食，而在乎公義、**和平**及聖靈中的喜樂（或譯「聖靈中的公義、**平安**及喜樂」）。」（羅十四 17）／「那賜**和平**的神快要把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與你們同在！」（羅十六 20）／「因為他自己是我們的**和平**，使雙方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絕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終止了冤仇，廢掉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使兩方藉着自己造成一個新人，促成了**和平**……這十字架使雙方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也傳和平給那些近處的人**，」（弗二 14-17）／「以**和平**彼此聯繫，竭力保持聖靈所賜的合一。」（弗四 3）／「（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包括）**和平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弗六 15）

⁹ 事實上，只有耶穌是「真理的化身」（約十四 6「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教會、甚至「聖人」倒不存在「真理上身」，人人（包括蒙恩的罪人基督徒）都需要一生在真理之下被光照被批判；當受逼迫的基督教貴為國教後，卻錯誤地效法世界重施逼迫於異見者（如定為異端放逐），更將教義取代聖經真理，後者僅為教廷教義／教廷神學「服務」，偏離原教主耶穌基督高舉的「真理和平之道」。

正是初期教會力踐而成美好見證，且吸引大量希羅權貴皈依基督，進而改革歐洲各地道德文明。

最後，當我們說教會是「和平的使者」，就是要使人得知得享福音的和平非戰鬥性。這方面正如說教會是「愛的使者」—愛神不離愛人，那麼說教會是「和平的使者」同樣是「與神和好」不離「與人和好」。這是基督信仰的天人合一，從上而下、從內至外、從小到大達至「神使萬有與自己和好(ἀποκαταλλάξει to reconcile)，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藉着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促成了和平(εἰρηνοποιήσας having made peace)。」(西一 20) 當我們說效法基督，那麼於人世間從教會到社會，「促進和平」就是與「彼此相愛」同源頭、同等級的「大命令」，務必由屬神的人先行！

甚願 2024 年任何危機，能激發基督徒承擔「和平之子」。

我如何走向中華神學研究

梁燕城

引言：本文為梁燕城對中華神學架構的最早構想，建立初步的思路和方向，由此可知當時的想法，以後按這思路陸續有各種新的研究課題出現。

中國基督教與新時代神學反省

景教碑記載第一位基督教宣教士來華，「大秦國有上德，曰阿羅本，占青雲而載真經，望風律以馳艱險。貞觀九祀，至於長安，帝使宰臣房公玄齡總仗西郊，賓迎入內。翻經書殿，問道禁闈。深知正真，特令傳授。」時為西元 635 年。從景教來華算起，基督教傳入中國已有一千三百多年，然而經過唐代和清初兩次政府的全面消滅，直到基督新教馬禮遜 1807 年來華，二十多年只帶了十人受洗，1842 年之後才正式大規模傳入，至今有二百年的歷史，其間多次受到政府與文化的排斥，但到二十一世紀已有數千萬至一億信徒了。

在西方歷史裡，基督教興起也受到羅馬帝國的多次迫害，也被希臘羅馬的主流文化排斥。自基督復活後，無數信徒經流血犧牲，使福音深入人群之中。到第一世紀末，使徒時代之後，基督教就進入了神學反省活躍的「教父時代」。這個時代是基督教融入希臘羅馬文化的偉大過程，並因此使基督教生根於西方文化，不但不被排斥，且已成為西方文化不可分的精神資源和價值元素。

中國基督教也反省到融入中國文化的問題，早在十九世紀後期，已有些具學養的中國基督徒反省中國文化與信仰的融合問題，思想散見於當時的《教會新報》與《萬國公報》，作者有張更生、劉常惺、鄭兩人等。¹他們發表的文章雖未算正規神學著作，但也初步觸及神學問題，是中華神學的最早反省。經過二十世紀頭五十年種種國難和內戰，中國基督教開始有更多神學反省，如趙紫宸、賈玉銘、徐寶謙、張亦鏡等人都付出努力。²

二十世紀後五十年，1949 年至 1979 年在大陸的神學研究空間收窄，中華神學反省多在海外，有更多系統性的理論嘗試，在中國改革開放後，大陸教會也大大發展，產生了一批基督徒知識分子，開始作出神學反省。如今中國基督教已有根基，全球華人信徒估計最少超過三千萬，估計最多一億多。中國本身經濟與社會高速發展，GDP 位列全球第二，中國文化的價值正在全面復興，社會產生很多新問題，貧富差距正拉遠，龐大的弱勢階層急需關懷，如何建立公義、廉潔社會及有仁愛與道德的人間，是迫切問題。中華民族仍在艱苦前進，在這全新的處境下，中國基督教須

¹ 這方面的綜合研究，可參考邢福增，《文化適應與中國基督徒：一八六〇至一九一一年》（香港：建道神學院，1995）。

² 這段歷史的綜合研究，可參考林榮洪，《中華神學五十年：1900-1949》（香港：中國神學院，1998）。

尋索其在二十一世紀中國民族文化中的新定位，以下是三個反思的大方向：

1. 如何在新世紀尊重、承擔、檢討和更新中國文化

今日中國文化傳統價值在中國本土正在復興、重整與更新，要融會和吸收馬克思主義、西方傳統價值、後現代文化及基督教精神等，企求吸收世界文化的優秀價值，以建立後後現代的中國文化。

基督教在此須深入而正確地了解傳統中國文化的價值，包括哲學、文學、藝術、歷史等，通過深度的體會、欣賞、肯定、檢討、並加以超越的反省，使中國文化成為神學思想的資源，尋索信仰生根於中國之道，回答中國人所問的獨特神學問題，並在堅持聖經核心真理的同時，以中國思維的方式消化信仰的基要真道，以中國的方法和課題重新架構，建立適切於中國人心靈的神學框架。此中既要參照西方神學，更要擺脫西方神學的希臘、羅馬及啟蒙運動的思想方法和框架。

一個用中國心靈消化的基督教神學，既從基督教文化傳統充分了解西方精神優秀之處，又完全體會中國境界的深度，可以成為橋樑，溝通中西，帶來兩大文明的彼此參照。同時也投入中國文化的重建與更新，建造一個深度的新中國文化，其中能融合基督那公平正義、超越反省及無條件愛眾生的精神。

2. 如何承擔民族的命運

中國人在近現代歷史中經歷深重的「文化創傷」，³因著百多年的苦難，民族在回應現實挑戰時常有不合常理的反應，如義和團之亂、軍閥內戰、大躍進、文化大革命、改革後的商業騙局、官員貪腐等。中國基督徒須像基督道成肉身進入人間一樣，以恆久的忍耐、寬諒和愛心，醫治民族的內在創傷，協助中華民族重建信心、盼望與愛心。

中國基督徒應深入而全面地了解中國近現代歷史，對中華民族的苦難有體會，對其發展的命運有承擔，面對當前歷史的新契機，進行神學反思，探討信仰與現實歷史的關係，特別是天國的神學意義，如何落實為以仁愛美善貢獻中華民族之道。中國基督徒不但要傳福音，也須以天國公民身分，成為有道德的現世公民，投身於當前這歷史，與中國人同行，了解和分擔民間的疾苦，提供各種改進的建議給政府，協助改革走得更为完善。

³ 耶魯大學社會學大師謝腓理(Jeffrey C. Alexander)提出文化解釋的一個新理論模式，名為「文化創傷」(Cultural Trauma)。他用這觀點探索群體的歷史災難，如何影響了民族文化的集體意識。參考 Jeffrey C. Alexander, Ron Eyerman, Bernhard Giesen, Neil J. Smelser and Piotr Sztompka, *Cultural Trauma and Collective Identit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另可參考梁燕城，〈文化創傷與百年苦難的理則——探索一個新的詮釋歷史和社會模式〉，《文化中國》第 55 期（溫哥華：文化更新出版，2008 年 9 月）。

3. 如何與當前中國社會相適應，關愛每一個人

中國急速發展時，產生社會上很多難題，中國財富大大增加，但貧富差距也擴大，貧富懸殊隱涵衝突的危機。中國社會的處境，一方面是農村與城市民工形成龐大的弱勢階層，貧困與不平帶來很多苦痛，另一方面是世俗化社會形成貪婪與自私的文化，富裕與中產階層心靈空虛，社會權貴在道德上鮮廉寡恥，這些都形成發展中的危機。

中國基督教須在嚴峻的社會現場中作「道成肉身」的神學反省，以行動實踐基督那無條件的愛，關懷扶持貧困弱勢者，以崇高的品格建造社會的道德，對當前中國社會的精神和物質需要提供支援。

在這三大方向，過去宣教士都曾努力過，第一個是利瑪竇的模式：尊重文化，第二個是李提摩太的模式：承擔民族困難和改善民族處境，第三是戴德生的模式：與困苦者同行，見一個中國人，愛一個中國人。⁴今日須綜合這三大模式，以基督徒的投入，達致中華文化的更新。

這也是我與一隊有愛心的人在 1994 年成立「文化更新研究中心」之動力，「文更」奮鬥三十年，理想是盼望基督教能與中國文化和好，也能全面貢獻於當代中國的發展，以愛的行動醫治歷史創傷，以尊重和對話更新中華文化。我三十年來投身參與中國的發展，出版了超過一百期《文化中國》，建立學術文化對話的平台，也進入貧困農村和城市民工中，了解民間疾苦，到 2023 年底資助了 21,000 多人次貧寒學生，對有能力的都供到大學畢業。此外也向中國政府提交過三十多個改革建議書，它們反映民間疾苦，及提出社會改進的建議，包括教育、醫療、文化寬容、宗教自由、民工處境、尊重人權、符合國情的民主體制等，政府都聆聽，也有實行部分建議。這都是我們反思「中華神學」時的背景。

中華神學的方向

中國基督新教發展到第三世紀，當是進行深入反思神學的年代，若要生根於中國，必須以中國思維方法，及以中國處境消化及架構聖經真理。這稱為中華神學。

何謂「中華神學」，在探討之時，應先區分「**基督信仰核心真理和價值**」與「**基督教文化傳統**」。所謂「**基督信仰核心真理和價值**」，是指基督教聖經的基本信仰是上帝的啟示，其內容核心是宇宙有一位無限完美、公義慈愛而有性情位格的上帝，祂創造天、地、人，人用自由選擇了與上帝隔離，產生了罪的狀態，而形成人間的衝突和痛苦，上帝道成肉身成為耶穌基督，經歷人的悲歡離合，最後被釘死十字架上，承受人類苦與罪，而後復活，帶給人救贖，並永生

⁴ 梁燕城，〈基督信仰處境化三模式與當前中國——利瑪竇、李提摩太與戴德生比較〉，《文化中國》第 68 期，92-103。李金強、吳梓明、邢福增編，《自西徂東：基督教來華二百年論集》（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09）。

的盼望，因祂的復活，使天國的博愛與美善在地上出現，但要待基督再來，才全面建造新天新地。這是信仰的核心理念，是基督教的普世性真理。至於「基督教文化傳統」並非普世真理，只是當基督教傳到一些文化區時，人對普世真理的文化詮釋。

自教會建立以後，信仰傳到不同的文化，就會遇到不同文化的人問的問題，人們按文化獨特的思維和處境，來建立其神學，因而產生了「基督教的文化傳統」。在印度、中東、歐美均有基督教文化傳統，由於信仰最早傳入希臘羅馬文化中，為了回應希臘羅馬人所提的問題，產生了西方神學的反省，經過幾百年與西方文化的交融，終成功生根於西方文化之中，成為歐美文化的泉源，目前基督教文化以歐美的傳統最為龐大及最有代表性。歐美基督教傳統當然十分偉大，但必須認清，這是基督教真理的西方文化詮釋，不等如是基督教核心的普世真理。

基督教最初傳入中國的時候，是一種西方神學所建構的基督教。西方神學是因應西方文化中的問題而開始，例如三位一體、基督論等都是為了回應希臘文化的問題而產生的，當代神學則依傳統課題去響應近代啟蒙運動的理性思想，及二十世紀以來如海德格爾、伽德默、哈貝馬斯、德里達及利奧塔等對神學的挑戰。但當傳教者將一些西方文化的思想結論帶入中國的時候，往往會發覺這些問題並不是中國人感興趣的問題，也不是中國人所重視和反省的問題。對中國人來說，由於文化的背景，他們對基督教的看法會有不同的神學思考。當中國基督徒接受了基督信仰核心價值後，嘗試從中國文化的思維方法，按中國處境作神學反思，用中國人的心靈消化和架構聖經的真理，建立神學結構，我們可稱之為「中華神學」。

「中華神學」不同「本色化」(indigenization)思想，梁家麟提到本色化的討論主要圍繞如何使基督教信仰能在一個非基督教的文化中傳播、發展和生根，但往往割斷了基督教的傳統。⁵這觀點有一定的洞見，表明了本色化有可能為遷就文化而扭曲了信仰。但梁家麟的看法只論到表層的問題，因為他說的基督教「傳統」，不等如是基督教的核心真理和價值，這「傳統」只是西方文化中的基督教神學，原是基督教在西方的本色化。若如前所言，先區分「基督教核心真理和價值」與「基督教文化傳統」，則關鍵問題是「中國本色化」的後果，會不會扭曲了「基督教核心真理和價值」。

更深層的問題是，「本色化」一詞已先假定一套西方的基督教傳統，為了向中國人傳福音，就要將西方基督教「本色化」，這當然會扭曲或割斷西方傳統了，後果就變成不倫不類。恰當的做法，是先走出西方思維所架構的基督教文化，回到聖經原始的信仰核心價值，再以中國的思維方式重構神學思想，那就是「中華神學」。

「中華神學」也不同「處境化」(contextualization)思想，因為「處境化」有時譯為「語境化」，原是語言學家所用的詞，信仰處境化是以聖經為上帝的話語，普遍的真理，但這話語如何能與人溝

⁵ 梁家麟，《徘徊於耶儒之間》（台北：宇宙光出版社，1997），42-43。

通，傳遞給不同文化和語言處境中的人呢？Flemming 定義處境化為：福音進入一具體歷史文化處境中的活力而完整的過程，處境界定為各種不同的界限，如區域、種族、文化、語言、族裔、社會及經濟狀態、政治結構、教育、性別、年齡、宗教和神學的傳統、世界觀和價值（即受眾的「生活世界」）。⁶這觀點是從宣教意義上，為傳福音之目的而作的思想，一般處境化反省，先假定有一套西方的正統基督教是普世真理，為宣教而作出一些調整，配合中國處境。中華神學則認為西方基督教傳統是文化的，不具普世性，聖經的核心真理才是普世的，當西方基督教進入中國，不單為方便處境而反省，且須進一步以神學反思為主軸，尋求深入了解中國文化，包括哲學、宗教、文學和藝術，並且體會、欣賞與掌握，也對基督信仰基於聖經而來的核心真理價值，有深度的委身、經歷與理解，再融會貫通而後建立一體系，是為「中華神學」。這不只是為了宣教或護教，而是一深刻的神學建設。

「中華神學」也不同于「漢語神學」，雖然兩者都是因應中國大陸基督教的興起而作的努力，大家方向很接近，漢語神學中有些神學創作也是中華神學定義下的作品。主要分別在於「漢語」一詞的語境性太重，而未能表達中國文、史、哲、藝的深度反思，而其出版的著作很多是神學與西方當代最高的哲學對話，包括很多西方神學的翻譯，誠然貢獻很大，但那是用漢語討論的西方神學，卻不是立根於中國哲學與文化的神學反思。

「中華神學」也不同于今日華人教會部份人所推的「歸正神學」，「歸正神學」來自改革宗神學 (reform theology)，亦即加爾文派神學，由於加爾文用非常清晰的邏輯系統表達神學，其後加爾文主義利用歐洲啟蒙運動的理性方式，將聖經語句放在命題真理的系統中，建立聖經真理。這種神學的優點是清楚地將聖經作理性化處理，真理系統簡明而高超，但結合並非來自聖經的啟蒙運動思想方法，把基督教變成一套抽象冷硬的命題系統，高高在上，失去了信仰作為一種敘述 (narrative) 的豐富生命內涵與情懷，而且是純近代西方的結構，因此排斥中國式思維，也與中國心靈格格不入，而容易被中國人視為傲慢自大。「中華神學」嚴格持守福音真理，但並不陷入啟蒙運動式的抽象真理中，卻強調用中國文化的思維和理念去建構聖經真理，並由此可進入中國人心靈深處而生根於中國。

「中華神學」與以上各種神學不同，主要分別在於它擺脫了西方神學的思維框架，經過方法論上的「非希臘化」(dehellenization) 過程，不再用希臘與啟蒙運動的思想方法組織聖經真理，也不再用西方形而上學的概念，如存在、實體之類描述上帝與世界。「中華神學」正視中國的思維方法與理念，中國不重抽象性的邏輯推論，卻重具體的、可通過修養去體驗的真理，也重整體性和關係性的思維。中國神學反省，必須能運用中國的思維方法和特有理念，如道家的道、虛靜、儒家的仁義、天命及易學天、地、人、太極等理念，建構中國基督教的神學。這使神學擺脫了西方的思路框架。

⁶ Dean E. Flemming, *Contextualization in the New Testament: Patterns for Theology and Mission*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5)

「中華神學」反思中國人所提的焦點神學問題，與西方文化所提的很不同，須按中國的思維方式回答。七十年代新儒學大師的掌門弟子蔡仁厚就曾提出儒家與基督教的八大焦點問題，就完全與西方神學不同，當年除了周聯華牧師回答外，本人就提出一個不同西方的、具中國特色的神學理念和結構去回答，後來編成《會通與轉化》一書，這是基督教與唐君毅及牟宗三等新儒學的第一次對話。⁷我在其中提出「道體論」(Taology 或 Daology) 理念去探討上帝，「陷溺其心」理念去探討罪等，這些都是「中華神學」的嘗試。

「中華神學」正面面對儒、釋、道思想提出的問題，反思從中國思維來作神學的正面回答，絕不迴避，也不會簡化地將問題放入西方框架來處理。如儒家很重視道德良知，這種道德良知是否能夠令人得救呢？若不能夠，是什麼原因呢？儒家的聖人、道家的至人、真人，佛家的佛與菩薩，都屬「肉身成道」，這與「道成肉身」的基督有何異同？又中國文化主流以性善論為本，對於基督教中「罪」的觀念相當抗拒，特別是「原罪」的觀念。如何以中國文化的特色和概念來處理罪的問題，如何用中國哲學理念來解釋「罪性」呢？如孟子提過的「陷溺其心」、宋明理學的「氣質偏差」等，與罪的理念有何異同呢？這些都是中華神學反省的重要焦點課題。

「中華神學」從聖經反思和處理中國哲學的「終極真理」問題，例如中國上古經典所描述的「上帝」，「中華神學」拒絕未經研究就說兩者毫不相同，或未經概念區分就視之為等同，卻要深入探索、消化和辨別。此外中國哲學中的終極真理如太極、太和、天及道等等的理念，神學須依聖經找尋一些溝通點，統合融會，而又不失去基本信仰立場，關鍵在確立具有性情位格的上帝，並在理論上安放「太極」和「天」的理念在神學架構中。

「中華神學」須反思佛家的「緣起性空」與道家的「無」與「無為」思想，尋索從基督教聖經及神學反省中，理解「空」與「無」的定位，在神學上打通「空」、「無」與「道」的智慧，建立空的神學及道體論的神學，使「中華神學」得以貫通和超越佛道哲學。

以上這些方面均是「中華神學」要思考的問題。這是逃避不了的，若不通這些思想脈絡，基督教在中國雖然信徒不少，但仍難以生根於中國心靈中。

中國文化不單有高層哲理，也有深入的實踐修養工夫，以證悟真理，高知識階層講修養境界，民間則有氣功與武功。基督教也有長遠的靈修傳統，「中華神學」須反思中國修養與信仰靈修之異同，並從神學上詮釋境界與氣功的現象，而不簡化地視之為邪靈工作。

上面所論的是對中國哲學與文化的反省。另一個很嚴峻的問題是，基督教傳入中國的時候是西方迫害中國最甚的時候，因此宣教士與西方文化扯上了關係，讓中國人認為宣教士與西方帝國主義是同一陣線的，從而引起了很嚴重的誤解。中國在近二百年救亡圖存，要找尋中華民族的命

⁷ 蔡仁厚、周聯華、梁燕城，《會通與轉化—基督教與新儒家的對話》（台北：宇宙光出版社，1985）。

運，要重新建立自己，這種歷史的傾向在中國當代發展中很重要。基督教神學如何探討中國時代性需要的歷史問題呢？如何以基督教承擔中華民族命運的角度來發展基督教？基督教如何能適應中國社會主義社會的現實呢？這些亦是「中華神學」須要深入反思的。

今天我們須要以中國人的心靈消化基督教，然後以中國人心靈所產生的問題探討中國的神學思想。只有通過中國人的心靈消化基督教，才能夠一方面讓基督信仰對中華民族的命運有所承擔，另一方面使基督信仰與中國文化的概念交會與融合，使基督教能夠在中國生根。

要深入探討建構中華神學的可能方向，須走出西方希臘、羅馬、現代與後現代的概念框架，研究中國的思維模式，包括關係理念、整體網路理念、感通理念、具體真理觀的理念、修養與靈魂上溯的工夫、古中國上帝觀與上帝啟示的上帝觀，及中華神學的方法論等。從新理念整理神學思維，並研究如何建立一個中國基督教的宇宙觀，以回應民間宗教的種種現象。建立了中國的基督教思想後，可以尋到新的中西結合思想方式，以中國哲學克服後現代西方的「自我中心主義」與「虛無主義」，以中華神學滋潤西方神學與哲學，最後克服全球性的精神空虛與迷惘問題，帶來全球文明的更新，這是「中華神學」的最高理想。

中國境界的領悟與境界神學

我十三歲讀老莊，十五歲研佛書，開始靜修，在信基督前經歷六重境界，可歸結為三重領悟：

1. 十七歲時，被靈界多次困擾，堅持心靜如水，突然領悟，天地因緣起滅，萬法性空，通體透明。大學時隨霍韜晦學佛法，二十一歲研講華嚴，全身震動，悟萬法相攝相入，事事無礙，一微塵可觀三千大千世界，並且心生無盡大悲。此為佛的境界。
2. 十八歲時觀一花一木，鳥獸魚蟲，悟天地萬物，各有其所由之道，此道先地生，寂兮寥兮，為天下母。唯有以虛靜靈明之心，除去成心與執著，可體會天地之大道流行，生息萬化。大道即空即有，是宇宙之智慧。此為道的境界。
3. 十九歲時讀梁漱溟，二十歲追隨唐君毅與牟宗三，反省內心，發現對人間苦難有一不止息的惻隱與悲憫，這是人的仁心，原是天命之性，乃宇宙本體，充天塞地的靈明。二十一歲時大悲湧流，生生不息，在寒冬為植物枯死而悲哀，但忽見枯樹在寒風中，露出新芽，忽悟上天有無限創造性，與我心靈仁德的湧流，是同一的本體，天人原來自一仁善之本體，天人本合一。此為儒的境界。

因天是仁愛悲憫之體，故天應有情，讀《詩經》《書經》，知古人信上帝，為終極的宇宙親情。遂學孔子向天禱告，尋求與這終極的悲愛根源感通，即遇上帝派來的基督徒，遂研讀聖經，得

知上帝曾對人間有直接啟示，且道成肉身成為耶穌基督，在人間經歷悲歡離合，以十字架上極大的痛苦，擔當眾生的苦難，寬恕人類的罪過，然後死而復活，將苦罪轉化為仁愛新生命。任何人回復單純真誠的心，即可從信心開放，直接與上帝無限之恩情大愛感通，而得大喜樂。這是一特別的救恩，上帝的恩情，只有通過基督才能體會。

本人明白基督教之核心，是宇宙親情對人的啟示，不同儒道佛之為哲理和內修的宗教。研究歷史材料與證據，知耶穌復活是當年多人目擊的事實，並非百年後口傳的神話。遂以純全之信心開放靈性，接受基督，即時榮光照臨，聖靈能力從神聖世界流入，身心光明，即悟基督確是上帝，乃得大樂。

以後心如晶瑩水晶，閃耀靈光，並再經八重境界，包括愛仇敵，即體證而知所信是真實。緣起性空是上帝從無去創造天地之本，大道無形是上帝創造之規則，仁心流現是上帝賦與的靈性。儒、道、佛均為聖人對上帝創造秩序的真實體悟，不涉及救贖，故不同於上帝的直接啟示與人得救之道，義理上屬不同層次與範圍，只要在神學上區分創造(Creation)與救贖(Redemption)之不同義理結構，則信仰與中國文化處在不同義理的意義結構中，並無衝突。人若深探各教之境界，可發現這些境界是通向認識上帝的階梯。故我在讀博士時深研孔孟與易學，之後多年以深研佛道儒與基督為主，發表了過百篇論文，數千短文，尋求基督教中國化之道。

在其中努力統合不同思想和學派，初步反省見於二十七歲時以故事形式寫的《慧境神遊》及三十多歲時寫的《會通與轉化》等著作中，四十多歲時開始作體系性建構，綜合成五十一歲時出版的《中國哲學的重構》一書，從生活世界及心靈之覺性為本，分析心靈如何構作對世界的認知，及如何領悟事件的真實本體，再描述心靈不同層次的領悟，建立一個境界哲學的系統，從不同境界詮釋人對真、善、美及佛、道、儒的體悟，並以這境界的層次展示上帝的境界及啟示的可能性，使人的存在成為開放向上帝的聆聽者。這境界思想體系是中國佛道儒哲學與神學接通的關鍵理論，這亦是中華神學生根於中國文化的一個始點，可稱為「境界哲學與神學」。

恩情神學與感通、神遊與參贊天地等神學

境界哲學和神學是由人的反省和領悟，作「上回向」的思路而達致肯定上帝，但基督的核心是上帝的主動啟示，是上帝與人立約，以恩典下臨人間，建立神人的親情關係，這是「下回向」之思路，我由之而建構「恩情神學」，這是中華神學反省的第二步。

之後我寫了十多篇中華神學的論文，探求神學與《易經》、《道德經》和《莊子》的融合，其中亦包括回應西方後現代哲學，及分析馬丁·布伯(Martin Buber)、列維納斯(Emmanuel Levinas)和海德格爾(Heidegger)與中華神學的關係。提到「三極感通神學」(又稱「關係感通神學」)、「參贊天地神學」及「造物者與人遊的神學(簡稱神遊神學)」等等神學反省模式。

其他相關的論文有五十多篇，討論德里達、哈貝馬斯、利奧塔、伽德默、福柯(Michel Foucault)等思想大師與中國哲學如孔子、孟子、朱熹、王陽明、老子與莊子等的比較融會，並從《易經》推出「感通的本體詮釋學」及天、地、人的「他者共在」和諧思想模式。這一切研究，是嘗試從儒道哲學建立一個後後現代的網絡宇宙觀，配合當代科學上的宇宙起源論及量子力學，構作融會中西哲學與文化的「關係感通本體論」，解除後現代之虛無主義。最後由這「關係感通本體論」，建立中華神學，由關係與感通理念解釋三位一體、道成肉身、罪與苦的形成、救贖的復和、上帝國度的實現及未來新天新地之來臨。其中也包括對歷史責任的承擔，研究仁愛、公義、民主及和諧的制度與實踐，研究城市的理想設計及空間的正義、研究使人身體暢順發展、人性得實現的文化與社會條件，由這「關係感通本體論」使神學、哲學、宗教學、社會學與城市學的研究得到融會統合。

西方基督教經幾個世紀才初步發展出西方神學，中華神學體系也不是三兩個人努力可以完成，二十世紀已有多人作過努力，希望以後有一團隊的人不斷寫作，產生系列作品，完成中華神學創建的重大使命。

中華神學課題

- 1 從中國哲學基源問題探索中華神學：論內聖外王⁸
- 2 中華神學之起點一：生活世界與他者共在關係⁹
- 3 中華神學之起點二：關係與感通¹⁰
- 4 中華三一圓教思路¹¹
- 5 中華神學論奧秘—從中國哲學之道、玄、神看上帝之奧秘¹²
- 6 中華神學論人：人為萬物之靈的神學意義¹³
- 7 中華神學論精、氣、神與靈魂體¹⁴
- 8 中華神學論成聖之學與人的神聖化(Theosis)¹⁵
- 9 中華神學論緣起性空與空愛圓融¹⁶
- 10 中華神學論三一圓融與如來藏真心¹⁷

⁸ 載《研究季報》第 2 期 2021 年 1 月。

⁹ 〈回到生活與他者共在關係〉<http://ctrcentre.org/>

¹⁰ 〈中華神學之起點：關係與感通〉<http://ctrcentre.org/>

¹¹ 載《研究季報》第 1 期 2020 年 10 月。

¹² 〈道之奧秘—中華神學論中國哲學的道、玄、神〉<http://ctrcentre.org/>

¹³ 〈人為萬物之靈：中華神學論人〉<http://ctrcentre.org/>

¹⁴ 載《研究季報》第 4 期 2021 年 7 月。

¹⁵ 載《研究季報》第 6 期 2022 年 1 月。

¹⁶ 載《研究季報》第 7 期 2022 年 4 月。

¹⁷ 載《研究季報》第 8 期 2022 年 7 月。

神學不能失系列四：早期信徒必讀的實踐神學（下）

徐濟時

序言：今期介紹的《致丟格那妥書信》、《眾使徒書》、《彼得啟示錄》和《黑馬牧人書》，與之前引介的文獻一樣，它們是「今非昔比」，實被早期教會高度重視，全部貴為正典級數。可惜，西方教會史發展，左右今人對它們的評價，甚至產生成見。本人分三次刊出的這一批經書，有幸學術界仍在進行考究，「可研性」很高。這些文獻並非諾斯底主義那類福音書（如多馬福音），而是更早期、更正統和更高價值的「正典類」使徒教父作品。¹ 請參考上兩期「序言」作補充，不贅。

《致丟格那妥書》 THE EPISTLE TO DIOGNETUS

引言：這是早期基督教護教士留下的一份文獻，原文應是第 2 世紀以希臘文寫成，是一位不知名基督徒回覆一位諮詢者的信函，丟格那妥可能是朝廷一位教師。信中說明基督教獨特性，與希羅宗教、猶太教不同，共 12 章。本文重點是實踐方面，所以專取書中涉及基督徒的生命見證。以下特用黃錫木主編《使徒教父著作》致丟格那妥書的譯文，其中〔按：〕是本人釋義，斜體是需要澄清之譯文，可參英譯（Lake 譯本）對照。

(<https://archive.org/details/apostolicfathers02lakeuoft/page/359/mode/1up?view=theater>)。

第四章：6.....至於基督徒本身的宗教信仰的奧秘，您（丟格那妥）不要期望能夠從人那裡了解到。

第五章：〔按：本人特作以下排列以示「早期基督徒」特色，並全引英譯〕²

¹ 有華人聖經學者指稱：「使徒教父文獻對初代教會思想的發展提供了寶貴資料，其中包括對初生教會信徒生活（如《十二使徒遺訓》1 至 5 章）、教會的組織如教會領袖的三級制 --- 主教、長老和執事（伊格納修《致馬內夏信書》1 至 7 章）、使徒統緒傳承（《革利免一書》42、44 章等）、禮儀（包括洗禮和聖餐，參《十二使徒遺訓》7 至 10 章）、基督教與猶太教的關係（《巴拿巴書》）、基督教與教外人士的關係（《致丟格那妥書》、伊格納修《致羅馬人書》）、以及早期教會正統與非正統（異端）的討論和釋經問題，如何使用舊約正典（《巴拿巴書》）和有關耶穌言訓的口頭傳統（帕皮亞殘篇）..... 初代基督徒得以宣示其信仰的具體內涵，既以猶太教為基礎，但又與猶太教分別開來。」黃錫木主編，高陳寶輝等譯《使徒教父著作》（基督教經典譯叢）（北京：三聯書店，2013），網版序言。所提書目本人多已論及且論更多，《致丟格那妥書》見下論。

² 1. For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Christians and The true other men, is neither in country nor language nor customs. 2. For they do not dwell in cities in some Christians place of their own, nor do they use any strange variety of dialect, nor practise an extraordinary kind of life. 3. This teaching of theirs has not been discovered by the intellect or thought of busy men, nor are they the advocates of any human doctrine as some men are. 4. Yet while living in Greek and barbarian cities, according as each obtained his lot, and following the local customs, both in clothing and food and in the rest of life, they show forth the wonderful and confessedly strange character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ir own citizenship. 5. They dwell in their own fatherlands, but as if sojourners in them; they share all things as citizens, and suffer all things as strangers.

- 1 因為基督徒的與眾不同並不是由於他們的國家、語言或習俗。
- 2 因為他們不是住在自己的城市裡〔按：不是離群共居〕，他們沒有說一些異乎尋常的方言，也沒有持守乖僻的生活方式。
- 3 基督徒的這種教導不是有好奇心的人通過沉思默想得知的，他們也不像某些人那樣提倡人為的教條〔按：人文性教義〕。³
- 4 雖然他們按照各人的命運〔按：所居地〕住在希臘人的城市，也住在野蠻人的城市，隨從當地在衣著、飲食和其他方面的生活習慣，但同時，又顯示出他們自己天國公民身份的卓越非凡、眾所周知的稀有品格〔按：應譯「是與別不同制憲的國民」〕。
- 5 他們生活在自己的國家裡，但只是作為寄居的人；他們作為公民參與各樣事務，卻作為外人忍受一切；每一個異國都是他們的故土，而每一片故土卻都是異地〔按：應譯「異國」〕。
- 6 與其他人一樣，他們結婚生子，但卻不會把自己的後裔遺棄在外。
- 7 他們與人分享食物，卻不會分享妻子。
- 8 他們是「在血氣中」，卻不「憑著血氣」生活。
- 9 他們生活在世上，但是他們的公民身份卻在天上。
- 10 他們遵守既定的法律，但在私人生活上確實超越了這些法律。
- 11 他們愛所有的人，但是卻遭受所有人的逼迫。
- 12 他們默默無聞，卻被人定罪；他們被置於死地，卻出死入生。

Every foreign country is their fatherland, and every fatherland is a foreign country. 6. They marry as all men, they bear children, but they do not expose their offspring. 7. They offer free hospitality, but guard their purity. 8. Their lot is cast "in the flesh," but they do not live "after the flesh." 9. They pass their time upon the earth, but they have their citizenship in heaven. 10. They obey the appointed laws, and they surpass the laws in their own lives. 11. They love all men and are persecuted by -all men. 12. They are unknown and they are condemned. They are put to death and they gain life. 13. "They are poor and make many rich"; they lack all things and have all things in abundance. 14. They are dishonoured, and are glorified in their dishonour, they are spoken evil of and are justified. 15. "They are abused and give blessing," they are insulted and render honour. 16. When they do good they are buffeted as evil-doers, when they are buffeted they rejoice as men who receive life. 17. They are warred upon by the Jews as foreigners and are persecuted by the Greeks, and those who hate them cannot state the cause of their enmity.

³ 謝扶雅譯本（396 頁）：「未曾為知識分子所發見，或為世俗忙人所想到..... 任何一種人世的教條。」

13 他們貧窮，卻使許多人富足；他們缺乏一切，卻是樣樣充足。

14 他們遭受羞辱，卻在屈辱當中得著榮耀；*他們被譏諷，卻被證明是無辜的。*

15 他們受咒詛，卻祝福咒詛他們的人；他們被辱罵，卻報之以尊重〔按：應譯「還以尊敬」〕。

16 他們行善的時候，卻被當成作惡的人受刑罰；當他們受刑罰，他們卻歡欣喜樂，彷彿是出死入生〔按：應譯「得著生命」〕。

17 他們被猶太人攻擊為外邦人，也遭受希臘人的逼迫；然而，那些憎恨他們的人，卻說不出懷恨的理由。

第六章：3 靈魂住在肉身裡面，卻不從屬於肉身；同樣地，基督徒居住在世界上，卻不屬於這個世界。／5 即使靈魂沒有虧待肉體，肉體還是憎惡靈魂，與靈魂爭戰，因為靈魂阻礙它沉溺於享樂之中；世界也是如此，即使基督徒沒有得罪它，它還是憎恨他們，因為他們與世俗的享樂勢不兩立。6 靈魂愛著憎惡它的肉體和其上的肢體；基督徒也愛著那些憎恨他們的人。7 雖然靈魂被關閉在肉身當中，*但它卻使肉身合成一體 (but itself sustains the body)*〔按：應譯「但它支撐著肉身」〕；雖然基督徒被拘留在在世界上，好像被關在監獄一樣，*但事實上他們卻使整個世界團結一致 (but themselves sustain the world)*〔按：應譯「但他們撐起全世界」〕。／10 那就是上帝命定給他們的重要地位，他們是不應當謝絕這樣的地位的。

第七章：7 您難道沒有看見他們怎樣把基督徒扔到野獸當中，要他們否認上主，但他們卻沒有屈服？8 您豈沒有看見，他們當中越多人受刑罰，其他基督徒就越發加增？9 這些事情看來不像是人的工作；這一切都是上帝的權能(miracle)，是上帝臨格（或譯「同在」）的實證(the proofs of his coming)。

第十章：4 您愛上帝，就能效法他的良善(goodness)..... /6 然而，若有人親自擔當鄰居的重擔，若有人自己境況較佳(stronger)，而願意幫助另一個境況較差的人，若有人把自己從上帝領受的東西供給有缺乏的人(those in need)，他就成了那些接受幫助的人的神(god)，這人就是效法上帝的人了(an imitator of God)。

小結：初代基督徒的生命見證如第五章 1-17 點，在逼迫困苦中更顯奇異、無與倫比；後世基督徒凡遭同樣處境，可引他們為榜樣、得激勵。事實證明（參之後另文）：首三百年基督徒增長迅速，且廣及羅馬顯貴，「大使命」空前成功，皆因生命見證的極致。成為國教後基督教有權有勢，反走下坡、每況愈下，足見第五章那一系列「屬靈定律」真的是勝世之道，但努力效法

的人有多少呢？

。 。

《眾使徒書》 *THE EPISTULA APOSTOLORUM*

引言：成書日期範圍於主後 120 年之前、至遲 160 年，作者是小亞細亞(Asia Minor) 的一位正統公教徒(an orthodox Catholic)。本書有三個版本：(一) 在開羅第四或五世紀中科普替文(Coptic)的割裂本，(二) 埃提阿伯文(Ethiopic)的全卷本，(三) 在維也納一片拉丁文的重寫本。以上皆被視為譯自己失的原希臘文作品，而古代未有作者提及此書並甚少顯示索引此文本(very few traces of its use can be found)，或因此華人學者未關注、少介紹此書。⁴ 遲至 1913 年，Guerrier 以法文 *Le testament en Galilée de notre-seigneur Jésus-Christ (Testament of our Lord in Galilee)* 編此書埃文本入 1904 年開始編的東方教父選集第九冊(*Patrologia Orientalis, Vol.9*)；1919 年，Schmidt 用上述(一)科本和(二)埃本編成德文，才漸引起西方學者關注。後英人 Montague R. James 亦據上述兩者英譯成 *The Epistle of the Apostles*，編入 1924 年牛津大學出版部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刊行的新約旁經(*The Apocryphal New Testament pp.485–503*)。⁵ 此版本乃依該英譯的第四版改正本，半世紀前由謝扶雅漢譯全書、納入基督教早期文獻選集(文藝 1976 年出版)。2020 年底，Watson 更新其英譯(即上注所提)並撥入福音書(*Apostolic Gospel*)而非書信類，有助學者從諾斯底主義那類福音書識別出來，勢將掀起本書研究熱。

閱讀須知：以下節錄的謝譯本，本人出示其根據的 James 英譯本作比較，或作補正(劃線字旁加 James 英譯、本人重譯並注解)。讀者宜明白因科埃兩版本有損(為提高下文可讀性在此不細指)、翻譯過程含多重性致產生部份譯意欠準，皆是無可避免的問題，期待不久再有學術前沿性中譯本面世。全書 51 節(實是短章)。

第一節：耶穌基督曾對祂門徒所啟示(revealed)的書..... 此書為一切世人 (for all men)寫的。西門和克林妥(Simon and Cerinthus)是兩個偽使徒(false apostles) ⁶.....任何人切勿近他們..... 萬勿離棄你們所聽過的福音真言(word of the Gospel)。我們按照所聽到的把它保守在記憶中，並為了

⁴ 西方學術界不乏關注者，如 Durham 大學著名的福音書正典方面研究者 Francis Watson，再譯此書於其近作 *An Apostolic Gospel: The 'Epistula Apostolorum' in Literary Context*, Society for New Testament Studies, Monograph Series 17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0)。愛丁堡大學的 Julia D. Lindenlaub 高度評價此書為“Watson’s work marks an important development in the history of research on EpAp... Watson is deeply invested in this text and genuinely believes in its untapped value for further scholarship on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https://rbecs.org/2021/03/19/watson/#more-5509> (2022/08/24 讀取)

⁵ <https://www.earlychristianwritings.com/text/apostolorum.html>

⁶ 二人在第七節再提，西門被認為是徒八 5-24 行邪術的西門，是爭議中諾斯底主義的先祖。克林妥(克林薩斯/塞林圖)是二世紀初諾斯底主義領袖，傳說有以他命名的 Gospel of Cerinthus，因該主義稱耶穌非童女而出、受浸時蒙靈入才成「神」。教父愛任紐認為約翰福音和約翰一書，是針對這冒起的異端。因此，稍後寫的本書亦可能為此。

全世界(for the whole world)寫出它來。

第二節：我們約翰、多馬、彼得、安得烈、雅各、腓力、巴多羅買、馬太、拿但業、奮銳黨人的猶大，和磯法寫信給東南西北四方眾教會..... 我們按照祂從死裡復活之後所看見，聽見，和觸摸到祂的，記寫下來；並且寫出祂怎樣對我們顯示 (revealed：啟示) 了那些大能，奇妙，而真實的事。⁷

第三節：我們知道：我們的主和救贖主耶穌基督是神，是上帝的兒子.....在聖父寶座的右手邊。聖父曾吐言創造了諸天 (by his word made the heavens：以祂的話造了諸天) 分出光與黑暗(did separate the light from the darkness)；又呼出地獄 (that called forth hell：這黑暗產生地獄)⁸..... 關於上帝，主，上帝的兒子，我們確實相信著祂是成為肉身之道(he is the word become flesh)⁹..... 我們大家也見過祂。

第六節：我們的主兼救主.....永遠拯救你們，永世無盡(save you everlastingly, world without end)。

第七節：克林妥和西門會在世上走來走去，但他們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敵人(enemies).....有審判(judgement)，有惡運和永遠的毀滅 (the end and everlasting destruction：終局和永遠的毀滅) 必臨到他們。

第十二節：..... 主兼救主對我們說：起來吧，我將對你們顯示 (reveal：啟示) 那在天上 (which is above the heaven and in the heaven：那在天之上和在天) 的事，和你們得在天國裡的休息(your rest which is in the kingdom of heaven)¹⁰.....

第十三節：祂所顯示給我們的是這樣，祂講：昔時，當我快要從萬有之父下來世上，經過諸天 (passed through the heavens)，我佩上了(did I put on)父的智慧，我也佩上了(and I put on)祂大能之權。我在天上，我走過天使長和眾天使 (I passed by the archangels and the angels in their likeness，謝譯漏 in their likeness：成為天使的樣式)，我好像是他們當中之位..... 眾天使的

⁷ 這裡撇去猶大的 11 門徒至少有以下問題：彼得和磯法本同一人卻兩提、雅各是約翰的哥哥雅各（最早殉道）或亞勒腓的兒子雅各（事蹟不見於聖經）或主弟迅為教會領袖的雅各（復活主曾向他顯現）、奮銳黨人的猶大有別於新約所稱奮銳黨人西門。這名單是否有異於已失的希臘文原稿？是否在流傳或翻譯過程出錯？有待查證。此書開首明言針對冒起的諾斯底主義兩位鼻祖，且內容（見下）抗拒二世紀下旬漸現托名的諾斯底主義一系列福音書所載，因此這 11 位「原作者」必是第二世紀上旬或更早人物，極近或就是第一代門徒的見證，且以約翰（作為代表大部分已殉道的）排首位，反映本書尤其保存約翰著作中釋讀耶穌的真實言說（釋經學視福音書中某些「解讀主言就是主言」可以成立如約三 16）。所以，書中復活耶穌與門徒彼此對話是一式借喻，以此道出教誨。

⁸ 本人認為：創一 1 已有「黑暗」即地獄或已存在，這可解讀為創一 1 之前天使墮落後招致的罪果。那麼，地獄就不是原創造，也不是人犯罪之果；人的罪果是死亡，天使的罪果是地獄。

⁹ 以約翰福音、約翰一書的希臘觀念「道／logos」來應對冒起的希臘化諾斯底主義，呈給希羅世界的讀者（有別馬太福音的猶太教讀者），是為本書特色。

¹⁰ 本節及其他或混入一種異於猶太傳統的希羅觀點：先有「天外天」(above the heaven and in the heaven)，後有安息於天國（單數），有別於主在馬太福音言說的天國是複數(οὐρανῶν heavens)，參第三、十三及二十一節等。

首長米迦勒，連同迦百列及烏利勒〔按：猶太教天使〕，拉斐耳〔按：天主教次經天使〕(Michael, and Gabriel and Uriel and Raphael)，都跟從我到第五層天 (the fifth firmament (heaven) 〔按：猶太人有三至七層天觀，參林後 12:1-4 〕)，因為他們心想我是他們一輩(one of them)；這樣的權柄是我父所給我的..... 我已成為一切的一切..... 而回至祂前。

第十四節：..... (主對我們說) 我已成為眾天使中一位天使，我成了一切的一切？(I became an angel among the angels, and I became all things in all?) 我們答說，記得，主(Yea, Lord)..... (主說) 那天，我便取了天使迦百列的形像(form)，顯現給馬利亞，回祂講話 (spoke with her：同她講話)。她忠心接受 (Her heart accepted me：她心中接受我)，她信 (埃本作她信且笑)，我就形成我自己而進入她懷中。我成了肉身(I formed myself and entered into her body. I became flesh)..... 以後我便回到我父處。〔本人按：本節有三次 I became，使聖子(道)成肉身之外，亦成天使和萬有(弗 1:23, 3:19, 4:10 說「充滿萬有」)，最特別的是先作「道成天使」、後作「道成肉身」。若此成立，則有兩大神學新意：「聖靈感孕」(太 1:20；路 1:35) 乃聖子「下凡」進入天使界，「再下凡」進入人類界；舊約的天使「現身」向人說話，可以是聖子早在舊約成為天使「降世」。〕

第十六節：我之來到.....雲彩的翅膀必負我在光中，十字架的記號(the sign of the cross)必先我而行，我必來到地上審判死人和活人(the quick and the dead)。

第十七節：我們對祂說：主，這事在多少年之後發生呢？祂對我們說：..... 〔按：對答中涉及六個版本問題，乃本書最多，其中科本或滲入古埃及思想而不可靠，所以本人不採納而不引述。〕

第十八節：但現在我給你們一條新誠命：要彼此相愛(科本從此起缺了一頁)，彼此順從，則平安可在你們中間經常保持(may rule always)。我(英譯無)愛你們的仇敵，你們不欲別人加諸你們的，你們也勿加諸別人。¹¹

第十九節：你們也要把這宣講和教導我的信徒，宣講我父的天國.....而你們可成為那註定必要引領上帝兒女到天國(unto heaven 英譯無國)之人。.....你們可與我同為天國的承嗣者(heirs).....

第二十一節：正如我父將我從死裡復活一樣，你們也必(埃本有「在肉身上」)復活，而被帶至上達最高層天(be taken up into the highest heaven)，即是我很早已告你們的地方，是那差遣我來的父已為你們準備了的.....你們可在肉身從死裡復活，而得重生(second birth)即是一個決不至朽壞的包裹.....這是我父的旨意，要我把天國的盼望(the hope of the kingdom，原文無天)

¹¹ 英譯 “what ye would not that man do unto you, that do unto no man.” 是猶太教派 Hillel 說法，有別登山寶訓耶穌的正面教導(直譯)：“treat people the same way you want them to treat you”(NASB)。

給你們，也給那取悅於我的他們。

第二十四節：我實在告訴你，肉體(flesh)復活連同魂(soul)與靈(spirit)一起，這事必將發生.....

第二十六節：我實在告訴你：肉身必將復蘇(the flesh shall arise)，魂必再活(alive)，它們的辯護(defense)可在那天發生..... 對於我所心愛的，即遵行了差遣我來之父的命令的，我要予以生命的安息在我天父的國度裡(in the kingdom of my Father which is in heaven)，而他們亦必看見那祂所給予我的.....

第二十七節：.....但若任何人只信我而不遵行我命令的，雖則他認了(have confessed)我的名，他毫無益處(hath no profit therefrom)，卻只空跑一場。因為這樣的人將發見自己歸於滅亡(perdition and destruction)，為了他們蔑視了我命令(have despised my commandments)之故。¹²

第二十八節：.....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信靠了我和相信那差我來之父的一切人，我要帶他們上升至天(into the heaven)，到我父為揀選者(the elect)預備了的地方，我要付給你們天國，即所選擇的（英譯：所選定的），給你們休息與永久的生命。(the kingdom, the chosen kingdom, in rest, and everlasting life.)〔按：參十九、二十一節〕

第二十九節：但是，凡干犯了我的命令(commandments)，而教導別的旁門左道(other doctrine)，歪曲聖經或妄有加添，競求自己虛榮(glory)的一切人，凡用異說(other words)去教導那些正直信賴我的人的，致令他們跌倒者的一切人，必將蒙受永久的刑罰(everlasting punishment)¹³..... 但那不曾見此（我）而卻信了的他們更加有福，因為他們必將稱為天國的兒女(children of the kingdom)，他們必成為完全者中之完全者，我在我父國度中必將為他們的生命(I will be unto them life in the kingdom of my Father)。〔按：激勵未見過主而殉道的後代，下文屢提〕

第三十二節：.....豈不是每一顆樹各按其性質而結成果實嗎？(Doth not everyone bear fruit according to its nature?).....我實在對你們說，你們是我的兄弟和我在我們（據英譯：我父那）天國中的同伴，因為祂中意如此¹⁴.....

第三十五節：.....那些世上的欺騙者和公義的仇敵(enemies of righteousness)，必將在他們身上應驗大衛先知的話：「他們的腳迅速流血..... 必可應驗。」

¹² 本人認為：主說法承繼舊約對守誡命律法的重視，尤其是登山寶訓的行為要求是「像天父的完全」（太五 48）。

¹³ 主甚至說沒有行善在最小弟兄身上也受永刑(eternal punishment)（太廿五 46）

¹⁴ 英譯：“ye are my brethren, and my companions in the kingdom of heaven unto my Father, for so is his good pleasure.”

第三十六節：我們對祂說：主，信者是否會和不信之人受同樣待遇呢？..... 祂對我們說：信我名的人若像罪人們一樣行為，那麼，他們作了那和不信一樣的事.....凡完成我道的榮耀

(Whoso hath accomplished the praise of my Father：誰已做到我父讚賞的)，必要住在我父安息之地。

.....

第三十七節：於是我們對祂說：主，請向我們教導今後將發生的事。祂回答我們：在那些年頭和日子裡，必有戰火連綿，一場又一場；地極四方到處擾亂，彼此相爭。以後將有雲霧迷漫，黑暗混亂，以及凡**信靠(believe on)我的人和蒙揀選者(the elect)**，都大受迫害。隨而彼此猜疑，爭鬥，和犯罪，必將盛行。**信靠(believe on)我的名但仍作惡及散播虛無邪說(vain doctrine)的人，一定很多**，人們必皆跟從他們與其財富，屈伏於他們的驕傲，肆為狂飲，賄賂公行，而他們當中必有偏待人的(respect of persons)。

第三十八節：但是，**那些企望面對上帝而不敬重富有之罪人的(respect not the persons of the rich sinners)**，並在那些想領他們至歧途者面前，不感慚愧，卻加以責罰的那些人，他們**必將蒙天父的冠冕(shall be crowned by the Father)**，而**忠言譴責其鄰舍的，他們必得救(they also shall be saved)**，因為他們是智慧和信仰的子孫。但凡不成為智慧的兒女之人，凡若恨其弟兄，加以逼迫，而不好好待他者，上帝將對之蔑視而棄絕。但那些遵行真理和信仰的知識，並對我有愛---因他們忍受了誣辱(insult)---的人，必將大受讚揚，因他們甘守清貧，忍受那些恨惡而凌辱他們的人。人們剝脫了他們的衣服，為了他們繼續長受饑渴，人們都輕賤他們，但當他們耐心忍受之後，他們必將享受**天福(have the blessedness of heaven)**，而永遠跟我在一起。但**妄為驕傲自大的人是有禍的，因為他們的結局就是滅亡(perdition)**。

第三十九節：.....但若任何人單承認(confesseth)他屬於光，卻作黑暗的行為(works of darkness)..... 你為何承認了我，卻又否認了我呢？豈不是**每一個人各有權求生和自取其死呢(hath not every man power to live and to die)**？那麼，凡遵守我的命令的人，必將為光明之子，即在我裡頭的父之兒女.....

第四十節：.....**義人是要為罪人憂心(the righteous are sorry for the sinners)**而為他們禱告.....我將聆聽義人們(the righteous)代罪人們所作的禱告。

第四十二節：.....（祂對我們說）你們必將被稱為**神父(fathers)**，原文無「神」)，為了你們以愛心和可嘉的心腸而對他們啟示了(have revealed)**天國**的事..... 你們必將從我在天之父領得大大的賞賜(a great reward)，而他們必將得到罪的赦免與永恆的生命(everlasting life)，分享**天國**..... 你們只要**實行我對你們所說的，像我自己所實行了的，便很好了**（英譯無末句）。

第四十三節：你們必要像那些守夜(watched)不睡的童女 (wise virgins：聰明童女) 一樣，迎接主到新娘洞房。但愚蠢的童女則不曾能守候而瞌睡了(not able to watch, but slumbered).....五個聰明人是信，愛，恩慈，平安，和盼望(Faith and Love and Grace and Peace and Hope)..... 進入了新郎的房子，同我住下，喜喜歡歡。

主，那麼在那一天她們才可為其姊妹們開門納入呢？祂對我們說：被關在門外的人是被關出了的(He that is shut out, is shut out) 他們是知識、理解、服從、忍耐和同情 (Knowledge, Understanding (Perception), Obedience, Patience, and Compassion)。他們都是安然自足 (These are they that slumbered in them：這正是他們瞌睡於其中)，信了我也承認了我，卻不曾完成我的命令 (confessed me but have not fulfilled my commandments)。(參注解)¹⁵

第四十四節：由於他們睡覺(have slumbered)之故，他們必將留在天國及羊圈之外(outside the kingdom and the fold of the shepherd and his sheep)..... 必不得安息.....在長期苦刑中皮破血爛，焦痛無窮，但不能快快死去。

第四十五節：.....有五個人必將進入祂的國 (另外五人則必留在外面(remain without)) 祂對我們說：..... 但她們也為了那些怠惰瞌睡的人而難過(are sorrowful because of them that slumbered)，因為她們是其姊妹們呀。因為這十位全是父上帝 (God, even the Father)的女兒。於是我們對祂說：主，那麼祂可以為了她們的姊妹之故而給她們一個人情嗎？(show them favour on account of their sisters?) [按：接下去有版本問題，大意是主答「不是我乃是差我者辦此事，而我一直同意。」(<It is not mine,> but his that sent me, and I am consenting with him.)] (參注解)¹⁶

第四十六節：但是你們總要正直，正經宣道並施教，不要怕羞，不要恐懼任何人，特別是財主，因為他們不行我的誡命，卻以自己的財富自傲自誇(boast themselves (swell) in their riches)。我們對祂說：主，是否只有財主是這樣呢？祂答我們說：若任何人，沒有富足(who is not rich)而只握有小小生計(a small livelihood)，卻對窮乏者肯作施捨，人們將稱其為仁人 (benefactor：「恩主」，此譯詞對比不施捨的「財主」)。

第四十七節：但若任何人墮落在他所犯了的罪孽重壓之下.....要是他鄰人糾正了他，而他轉心悔改，他就必要得救；而糾正他的人也必要得獎賞(shall receive a reward).....而不去糾正他，則必要受嚴重的審判(severe judgment) [按：即彼此守望以助離罪] 我實在告訴你們：在那

¹⁵ 本人認為：知識、理解、服從、忍耐和同情被喻為愚蠢的童女，對當時冒起的諾斯底主義（希臘文是 Gnosticism 即知識），明顯是關乎這五方面。這些譯詞在傳閱過程經多番翻譯縱或不精準，但總意就是責備缺乏儆醒、安逸於「知道而不行道」的基督徒。這是將十童女比喻重申於第二世紀處境，作為權威性教導。今天的神學氛圍亦趨近知識、理解和同情，要做醒。

¹⁶ 本人認為：這涉及「退後致少行道」和「悖逆致拒行道」之差別，兩者是否遭同等報應？在這書及新約聖經，皆不明確。

一天，我將既不重視富人，也不矜恤窮人(I neither have respect unto the rich nor pity for the poor)。

第五十節：.....（凡）責備那些不實行我誠命的人，他們自必受人仇恨，遭逼迫，蔑視，和侮弄(shall be hated and persecuted and despised and mocked)..... 會聯合起來反抗那些愛我之人。但是，後者要責備他們，希望他們可能得救(may be saved) 但是，那些忍受這類事的人，在聖父看來必將一如那些殉道者(martyrs)一樣，因為他們爭取公義(have striven for righteousness)，撇開（have not striven for：不爭取）腐敗..... 祂對我們說：這世上必將有另一種教條(another doctrine)出來，呈現一種混亂，為了他們要爭求他們自己的前進(advancement)，故必將帶來一種無益的教條(an unprofitable doctrine)。於是，必將有一種致命的腐壞，而我（英譯：他）們必將以此為教（英譯：教導）(and they shall teach it)，叫那班信靠我的人背棄我的誠命，截阻他們走入永生(and cut them off from eternal life).....那類人（害人輩）必將進入永恆的審判(everlasting judgment)。

小結：結束乃呼應第一節所針對的兩人推動的諾斯底主義、後化成各種冒名的諾斯底福音書，影響至今。有學者認為本書信內容及體裁亦像福音書，可改稱為「眾使徒福音」（後於四福音）：勉各地以真福音力抗假福音。其中亦對「有名無實」的基督徒大加警告，引用十童女比喻可圈可點，將實踐主道（義）帶向群體共責，定其導致必然得救、必進天國，這教會逼迫期最關注的真理。

《彼得啟示錄》 THE APOCALYPSE OF PETER

引言（撮自下述黃編本）：《彼得啟示錄》在第四世紀前的羅馬教會十分流行，受重視程度僅次於約翰啟示錄。穆拉多利殘篇（Muratorian fragment，現存二世紀最早經目）和《尼斯科的行數表》（Stichometry of Nicephorus，拜占庭的正典經目）都將此作品歸入新約。亞歷山太的革利免(Clement of Alexandria)亦論到此作品正典性，見於優西比烏《教會史》卷六 14 章 1 節¹⁷。《彼得啟示錄》的希臘原文本已失，現存是 1910 年發現的埃提阿伯文譯本(Ethiopic translation)和 1886 年發現的希臘文殘篇。後者源於第八至九世紀，只包含了整體文獻的一半；埃提阿伯語的文本篇幅則較長，大致等同原文本的篇幅。原寫作日期不可能早於 100 年，而大多數學者認為其寫作日期為 100-150 年。《彼得啟示錄》是最早期詳細描述地獄的酷刑和天堂的樂園的基督教典外文獻（或因 2-4 世紀教父中有些不接受其地獄說法而漸失正典地位）。

¹⁷ 六 14:1「簡言之，他（革利免）提到我們一般聖經正典以外，那些被刪掉的著作，甚至包含具有爭議性的書卷(Antilegomenoi)，如《猶大書》並其他書信，也有《巴拿巴書》及《彼得啟示錄》。」請注意：〈拿戈瑪第文庫〉The Nag Hammadi Library 53 書中 *The Coptic Apocalypse of Peter* 是另一作品（二世紀下旬），內容屬諾斯底主義。

以下中譯是黃根春編，《基督教典外文獻》第 4 冊（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02 年）135-150 頁(https://meimentang.com/wp-content/uploads/2021/09/02_彼得启示录.pdf)（其中節數獨立編排非按每章）／英譯是 Bart D. Ehrman, *LOST SCRIPTURES: BOOKS THAT DID NOT MAKE IT INTO THE NEW TESTAMENT*(Oxford U. Press, 2003)p.280-287。¹⁸

閱讀須知：這是撮篇本，本人將「次要內容」以 取代，而譯本原有的……，稍改為…原有…作出識別。斜體字 是本人的注解。

第一章：1 當他（耶穌）在橄欖山上坐著，屬他的來到他跟前，2 我們各自向他懇求，3 又乞求他說：「請告訴我們，你再來和世界未了的事有何預兆，4 好讓我們知道，並將你再來的時間記下，教導我們的後人（或：我們要向他們宣講你福音的話，並安置他們在你的教會中）好使他們聽到這些事後， 謹慎記下你再來的時間。」我們的主回答說：「.....8 我將在榮耀中駕著天上的雲降臨，並有萬軍相隨；9 我將在榮耀中到來，有我的十字架在我面前，10在榮耀中與我所有的聖徒天使到來。11 那時我父為我加冕，好叫我審判活人死人，12 並要照各人的行為(according to his works)報應各人。」

第二章：「13 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當嫩枝生出，老枝發芽的時候，世界便到了末日。.....15 當它的樹枝最終長出芽時，假基督(false Christs)便會到來，16 喚起人們的希望（說）：『我是基督，17 （如今）來到世上。』當他們看見他（假彌賽亞）所行的惡事（**he wickedness of their deeds**：他們行為之邪惡），便轉而追隨這些惡事，並拒絕相信我們先祖(fathers)讚美的那一位（基督）..... 將有很多殉道者。之後無花果樹的樹枝，即以色列家，便會抽芽，在他手下將有很多殉道者：他們將被殺害，成為殉道者。以諾及以利亞將被（差）來教導他們，指出這就是那必要來到世界.....19 因此，那些遭他的手殺害的人，將成為殉道者，算為那些一生取悅神，公義正直的殉道者(the good and righteous martyrs who have pleased God in their life)。」

第三章：.....義人和罪人如何分開，那些內心正直的人將會如何，以及作惡者如何永遠被剷除(how the evil-doers shall be rooted out to all eternity)。我們又看見罪人如何在極度痛苦悲傷中哭泣的情景，20 由於你已看見罪人在末日遭遇的哀傷，你的心因此就難過；但我要向你顯示他們曾干犯至高者的作為(works)。

第四章：在神審判的日子，世人將從東方到西方，聚集到我永生父面前，他將命令地獄打開(hell to open)鋼柵，交出其中的一切。21 他又將命飛禽走獸交出牠們曾吞噬過的血肉(restore all the flesh)，因為他要人（再次）顯現；對上帝來說，沒有可朽壞的.....23 上帝已命定，他在

¹⁸ Ehrman(1955-)為新約權威學者，其神學歷程是從保守轉向自由（甚至不可知論），論說屢帶來爭議。在此引其著作是因他的學術功夫，不代表認同他的神學立場。

審判之日審判從死裡復活的人.....地與他們一同受審判，還有與地一起的天。

第五章：這些事將在審判那些背棄神信仰(have fallen away from faith in God)及犯了罪的人的日子發生：熊熊的烈火將失去控制，到處燃燒；昏昧黑暗湧現，遮蔽籠罩整個世界.....25 屍體的靈將與這些事物一樣.....無法熄滅的火焰將驅使他們、帶他們來到憤怒的審判前.....

第六章：26 所有的人將看見我如何乘著永恆照耀的雲彩來到，以及上帝的天使將與我在天父的右邊，同坐在我榮耀的寶座上。他將冠冕加在我的頭上，列國看見就都為自己的國(every nation for itself)哀哭。27 他將命令他們進入火河，28 同時各人所行的事都映現眼前。各人按自己的行為(transgression)得報應。29 那些蒙揀選而又行善的人，將來到我面前，不會看見烈火吞滅的死亡。但邪惡的受造物、罪人及偽善者（這句不見於英譯本）.....懲罰就是火.....按照他們的過犯，在那裡（一處地方）永遠受罰。上帝的天使烏利爾(Uriel)帶來那些在洪水中滅亡的罪人的靈魂，以及所有寄居在偶像中.....的靈魂，還有那些.....被人稱作神（當時羅馬王帝亦自稱）的靈魂：他們將與眾物.....受永罰。

第七章：於是有男女.....曾用舌頭譏謗義人所行的道，因此被吊著舌頭懸起來，並有永不止熄的火在他們下面延展...原有...看，又有另一處地方：這是一個大坑，滿是背棄公義(denied righteousness)的人.....身上燃起懲罰之火。又有兩個女人.....30 與她們同睡犯姦淫的男人，在那火燒之地，被吊著大腿高懸.....殺人者及那些與他們一夥的人，都被投到火中.....天使以斯拉爾(Ezrael)將被殺害者的靈魂帶來，他們將看到那些殺害（他們的人所受的）苦，並彼此相告：「神的審判是正義公平的(righteousness and justice)。31.....來到這個永遠審判之地。」

第八章：在這火焰附近，有一個巨大而極深的坑，有從四面八方的東西流入：審判，可怖的東西和污穢物。女人.....曾墮胎（have caused their children to be born untimely：令胎流產），毀滅上帝創造的工作。在她們對面，是另一處地方，那邊的小孩也是活著的，他們坐著，向上帝呼喊.....32.....殺害自己的兒女。這些小孩將交給天使坦拉高斯(Temlakos)，那些殺害他們的人，將永遠受苦，因為這是神的旨意。」

第九章：憤怒天使以斯拉爾(Ezrael)帶來半身被焚的男女，把他們投到一處黑暗的地方，人類的地獄之中.....這些都是迫害和背叛我（的）義人(betrayers of my righteous ones)的人.....那些譏謗者及懷疑我（的）公義(my righteousness)的人.....藉謊言殺害殉道者的人.....審判是永不止息的折磨，這些人恃著財勢(trusted in their riches)，做出在上帝眼中...原有...歧視寡婦及（帶著）孤兒的婦女的事。

第十章：.....放高利貸的人.....拜偶像的人.....沾污自己，彼此像女人一樣相待的男人(defiled themselves together as women).....在審判之火中焚燒，永遠受折磨。這些都是曾經摒棄上帝的誠命，追隨...原有...魔鬼（devils：惡魔）的人。

第十一章：.....不尊重(honored not)父母，隨己意離棄他們的人.....那些對自己的罪不知愧悔，不順服父母，不聽從先祖教誨，也不尊重長輩的人.....未能在婚前保持貞操(virginity)的人；她們的懲罰就是感受到這些（火）折磨。又有其它男女，不斷咀嚼自己的舌頭(gnawing their tongues without ceasing)，並飽受永火的折磨，這都是不肯順服主人的奴隸(servants)，這就是他們永遠的判決。

第十二章：在峭壁附近，是一處充滿烈焰的地方，在那裡站著的人，曾用自己的雙手，塑造偶像代替神（這幾句不見於英譯本）..... 跌進無法熄滅的煤火中，這些人在施捨時說：『我們在上帝面前都是義人』，但他們從來沒有奮力追求公義.....33.....行邪術的男女，不論判決如何，這些（火）輪都有無限的火。

第十三章：於是(Thereafter)天使帶來我的選民和義人(my elect and righteous)，他們在所有公義的事上(all uprightness)都是完全的。天使用雙手承托他們，他們都穿上永生(the life that is above)的外衣.....34 所有在痛苦中的人將同聲說：「請憐憫我們，我們現在方知上帝的審判，他在以前曾向我們宣示，但我們沒有相信。」.....所有的人將會說：「上帝的審判是公義的，因我們已聽到和認識到，他的審判的公正的(good)，35 因為我們都是按照自己的行為受罰（recompensed according to our deeds：按照咱們的行為得報償）。」

第十四章：.....賦予我的選民和義人(my elect and righteous)曾向我乞求的洗禮和救恩...原有...我將與他們一同喜樂。我將使萬民進入我永遠的國度(my everlasting Kingdom)，並向他們顯示我叫他們盼望的永恆的實體(eternal good Things)，就是我和我的天父.....你們在希望(promise)中蒙揀選..... 以平安(in peace)將我的福音傳遍世界！¹⁹.....而世界將會在忽然之間消失(be ravished)。

第十五章：36 我主耶穌基督，我的王對我說：「讓我們上聖山去。」（無 37,38 節）..... 39 那裡有兩個人，我們無法直視他們的面容，因有一道光從他們身上發出.....

第十六章：40.....上帝耶穌基督(God, Jesus Christ).....對我說：「這是摩西和以利亞。」41 我便對他說：「（那麼）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及其它公義的先祖（在那裡）？」他向我們顯示一個寬廣開放的花園.....42 我看見很多果子。²⁰ 我主我的上帝耶穌基督對我說：「你已看見歷代先

¹⁹ 初期教會的的確確在面對殘酷逼迫下，不報仇而以和平(peace)傳福音。

²⁰ 新天新地中聖城，有生命樹每月結果子。（啓廿二 2）同一時期的帕皮亞殘篇 *Fragments of Papias*，有這方面論述作補充（引黃錫木編本）：「食物是復活後其中一個快樂之源」（16:1）、「天國就是享受某些物質的食物」（17:1）、「所預言的祝福毫無疑問屬於國度的時期(the times of the Kingdom)，那時義人要從死裡復活（、並且）作王，而受造之物也會更新（、從捆綁中得）釋放，『從天上的甘露和地上的肥土』豐豐富富地長出各種各類的

祖的同伴？為我的義的緣故(for my righteousness' sake)受逼迫的人，43 將如同那些已安息的先祖一樣，同樣獲得尊崇和榮耀。」……我便對他說：「我主，你願意我在這裡建造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嗎？」44 他憤怒地對我說：「撒旦與你爭戰，使你變得蒙昧無知，45 今世的美事要把你征服……原有……天父為我和蒙揀選的人(for the elect)所造的帳棚，並非人手所建造的。」我們看見（它）充滿喜樂。

第十七章：看，忽然有聲音在天上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46 還有我的誠命……原有……在我們眾人頭上，有一團巨大而潔白無比的雲，將我主、摩西和以利亞載走，47 我顫懼不已，我們舉目看見各重天（heaven: 單數）打開，有血肉的人出來迎接我主、摩西和以利亞，進入第二重天(another heaven)。而經上所述的世界都已實現了：這個世界尋找他，也尋找雅各的上帝的面。48 天上出現極大的恐懼和極大的困惑；眾天使聚在一起，以致應驗經上的話：你們這些君王，快打開眾城門！49 之後，打開的天給關閉。我們禱告後下山，都讚美 (glorifying) 上帝，50 他在天上生命冊寫下義人的名字(names of the righteous)。

小結：本書可說是啓示錄（廿 11-15）「白色大寶座審判」的解讀本：大篇幅描述各類當時視為作惡者、甚至包括「沒有奮力追求公義者」（第十二章）在地獄之景況；小篇幅描述義人的結果，有趣的是出現「登山變像」的深入版，這事件被主吩咐在其復活後才透露（太十七 9，可九 9，路九 36）、而在此或是「完全透露」。因此，本書將新約有關末世上述兩大異象及其解說「盡啓示」；它有雙重目的，就是要警告犯罪和閒懶的走出可悲結局，鼓勵神的子民要在公義美善的事上完全（第十三章）。這是很高的自我要求，有白白恩典就有重重責任。讓我們重拾初期教會的委身心志。

.....

《黑馬牧人書》 THE SHEPHERD OF HERMAS

引言：《黑馬牧人書》〔按：應譯《黑馬的牧人書》〕是使徒教父著作中最長一卷，全書由三部分組成：《異象篇》（1-25 章）重悔罪，《命令篇》（26-49 章）重悔後生活，《比喻篇》（50-114 章）重悔後神學。書中屢見天使這黑馬的牧人，指導黑馬全程所見異象的意義，好教導眾教會悔改離罪。第一位基督教史家優西比烏(Eusebius of Caesarea)的《教會史》卷三第三章 6 節說：「保羅在羅馬書末了提到使徒黑馬（羅 十六 14），據說寫了《牧羊人書》(The

食物」(14:1)。帕皮亞更進一步說：「千禧年」是「死人復活後，一段為期一千年的日子就會來到，基督的國度將以有形體的形式(in material form)在地上建立起來」(3:12)；為此，耶柔米著作 *On Illustrious Men* 18 解述「據說就是他（帕皮亞）公佈了(have promulgated)猶太傳統對千禧年的看法。愛任紐、亞波利拿裡(Apollinarius)和其他人也依從他的見解，說基督復活後在肉身內與眾聖徒(the saints)一同作王統治」(7:1)。〔按：這帕皮亞(60-130)，是希拉波立教區(Papias of Hierapolis)的主教，是殉道者而備受敬重。他曾作坡旅甲的夥伴，是約翰的聽眾（有學者認為指另一長老約翰而東方教會稱此約翰寫啓示錄）。〕

Shephard)。不過這有爭議，因為此書並不列在公認權威之中。然而有些人認為此書不可或缺，特別是對剛入門的人。因此，我們知道此書已在教會中公開發用，並且照著記載，也得知一些最早期的作者曾用過此書。」(卷三注 21 稱：「初期教會中雖有許多東、西方教父²¹ 引用此書內容，但到了四世紀以後，就漸漸失去支持。」)以下中譯是黃錫木編本《使徒教父著作》，英譯是 Lake 譯本(參上)；阿拉伯數字是章節，斜體字 是本人的注解。

《異象篇》第一個異象介紹奴隸黑馬自由後，再見舊主：「那養育我的把我賣給了一位在羅馬叫羅大的婦人.....與她重逢.....她在台伯河沐浴，我就伸手扶她從河裡上來。」(1:1-2) 黑馬心中起了欲為其夫的歪念，日後他見婦人被提天上在主前告他不潔之罪。黑馬自辯一直「尊她為女神和大家姐」(1:7) 並求她不要控告，她就說「義人只追求公義之事。如此，只要他所追求的是公義的，他在天上的名譽就穩固.....蒙上主喜悅。」(1:8) 當黑馬擔心「這樣的罪也被記錄在案，那我還怎能夠得救？」(2:1) 之際，他見一位握著一本書老婦人，聲稱「這樣的事情(念頭/慾望)絕不應該發生在上帝的僕人身上的」(2:4)、「你疼愛你的孩子，沒有及時糾正你的家人，反而任憑他們十分敗壞。這才是上主向你發怒的原因。」(3:1) 老婦勸勉他「堅固你的家.....不要停止訓誨你的孩子，因我知道，如果他們全心悔改，他們的名字必與眾聖徒一起記錄在生命冊上。」(3:2) 首異象為全書發展奠基，黑馬要為他本人、兒女、教會(屬靈家人)面對的罪惡世界，藉餘下異象，復興起來。

第二個異象：那老婦人一年後再現，向黑馬稱「你的孩子們已經離棄了上帝.....他們在自己的罪上又加上放蕩不羈和縱情邪惡(6:2)..... (你的妻子)因為沒有控制自己的舌頭，做了惡事。(6:3)..... 所有犯罪的聖徒都能得著赦免一只要他們全心悔改，並從心中驅除心懷二意的念頭(double mindedness)。(6:4)」論到主人(Master)的選民(elect)，「他曾指著自己的榮耀起誓：今日既被定為最後的大限，他們依然繼續犯罪，必得不著救恩，因為義人(the just)的悔改已到了盡頭；雖然對於異教徒(the heathen)，直到末日仍存有悔改的機會，但為聖民(all the saints) 存留的悔改日子已經完結了(have been fulfilled)。」(6:5)..... 「因此，在義行上的工夫(work righteousness)你們必須堅不移定，不可心懷二意(double-minded)，這樣你們便能夠與聖天使一同進入天國(原文只「進入」無「天國」)。你們那些耐心忍受那要來的大患難、並不棄絕他們生命(下文指「不否認主」)的人有福了！(6:7)」在此，犯罪的基督徒，要在一定的時限內悔改，比異教徒還嚴厲。「秉行公義的人是有福的；他們必永不至毀壞。」(7:3)

第三個異象：黑馬看見有六位青年(象徵天使)，在水中(象徵水禮)興建一座塔(代表教會)，那些建造塔的石頭代表各種基督徒，然而有合用、不合用(被丟棄)。老婦人指出那些沒有被丟得太遠的石頭，代表幾類：「知道真理但不遵行的、不與聖徒交往的人」(14:2)；「擁有世界財富的人。一旦迫害臨到，為了他們的財物與事務，他們就否認了他們的主.....當財富 ---

²¹ 包括首提此書的亞歷山太的革利免、其接捧人俄利根、里昂主教愛任紐、特土良等肯定其正典地位；西乃抄本、清山抄本等列其入新約名單。參《比喻篇》葡萄園工人的注，可知本書「基督論」不合日後西方的「正統教義」，或因此失其正典地位。

就是那使他們靈魂走迷路的，被切除後，他們對於上帝就仍有用.....那些今世富足的人如果財富不削去，也不會對上帝有用。你自身（黑馬）就是很好的例子：當你富足時，你毫無用處，但現在你卻於生命有用、且有益。要成為對上帝有用的，因為你自己也要作為這樣的石頭被使用。」(14:5-7)

至於被拋得遠離高塔至荒地的石頭，是那些「已經相信的人，但由於心懷二意(double-mindedness)，他們離棄了真道。」(15:1) 那些犯罪不悔改的信徒，其中「落入火中焚燒的是全然悖逆永生上帝的人」(15:2)；他們若悔改，必被挽回，再被使用，「但不能夠用來建塔」(15:5)；「不過他們將放在一個次等許多的(much less honourable)地方」(15:6)。再者，圍繞著塔有七個婦人，代表七個品德（上一個生出下一個）：信心、節制(Continenence)、真誠(Simplicity)、知識、純真(Innocence)、敬畏和愛，都是屬於塔的人。「她們奉主的命令，支撐這塔。」(16:2)「在塔建成完工之後，末期才會臨到。」(16:9) 最後，「你們之間要彼此和睦，彼此關顧，彼此扶助；不要自己盡享上帝造物的豐盛，但要與貧乏的人分享。」(17:2)「你們這富有但不與貧乏人分享的人，這樣缺乏團體精神對你們是有害的。要看到將來的審判！因此，你們這富足有餘(over-abundance)的人哪，要找尋那些饑餓的人 --- 直到高塔建成。因高塔一旦建成後，你們即便想行善(do good)，也沒有機會了。」(17:4-5)

第四個異象：黑馬看見一隻巨獸，它的頭有四種顏色（黑、火與血的顏色、金、白），「.....因著你的信心，也因著你雖見到如此巨獸也沒有心懷二意(double-minded)的緣故，你已經逃離了一個極大的災難(great tribulation)。因此，去吧，向上主的選民(elect ones)宣揚他大能的作為，告訴他們這獸是將要來的大災難(great tribulation)的前兆。」(23:4-5)「黑色就是你現在生活的這個世界。火與血的顏色表明這個世界必將毀於血與火。金色代表得以逃脫這個世界的你們。正如金子經過火的試煉才成為有用，同樣你們活在他們（或譯它）當中的也正受著試煉。所以，那些能忍耐，並經過火焰的人將得著潔淨.....於建塔有用。白色部分就是將來的世代，上帝的選民居住在那裡，因為那些上帝為永生(eternal life)所揀選的人將會成為純潔、無瑕(without spot and pure)。」(24:2-5)

第五個異象：黑馬遇見「牧人」，牧人向黑馬展示和解釋命令和比喻。這牧人雖然執行一些類似基督所做的工作，但他並非基督，這牧人是叫人悔改的天使(the angel of repentance)。

以下的《命令篇》和《比喻篇》原文本頗長，篇幅所限，難以盡錄，概論為主：

《命令篇》的十二段命令（即 26, 27, 28, 29-32, 33-34, 35-36, 37, 38, 39, 40-42, 43, 44-49 章），闡釋一連串的德行，首命令說「穿上公義的一切美德.....謹守這命令」(26:2)，其他命令如：真誠及清白像小孩子(27:1)、「在善事上殷勤.....慷慨給予一切有需要的人」(27:4)、「克服一切惡行，成就一切公義」(33:1)、「不遵行其誠命的人也得不著在他裡面的生命」(37:5)、節制（數次提及「公義」)、「所有心懷二意的人，除非悔改，幾乎不能得救。」(39:6)、除去一切的憂愁

(見下)、求問真先知和除去邪惡的欲望(數次提及「公義」)等。其中的課題對今天仍突出的有：

「離婚、復合和再婚」，所說比新約的更為細緻：「如果有人有信主的妻子，而他發現她身陷淫亂狀況中..... (答：) 他當與她離婚，然後，丈夫自己獨自生活.....」(29:4-6)「如果丈夫與妻子離婚後，妻子悔改，並想要與她的丈夫重歸於好，她將得到接納，是嗎？(答：) 當然。如果丈夫不接納她，他就是犯罪，為自己招致大罪(*covers himself with great sin*)。事實上，犯了罪但悔改的人，必須得著接納。然而卻不是一而再地犯罪：因為對於上帝的僕人，只有一次悔改的機會。因此，因著她有悔改的可能，丈夫不應該再婚。這規條(*the course of action*)對於妻子和丈夫同樣適用。」(29:7-8)「這就是為什麼要命令你們作丈夫的或作妻子的(在離婚後)要保持單身，因為在這些情況下還有悔改的可能。」(29:10)「如果妻子，或者丈夫死了，活著的那方再婚，結婚的那人有沒有犯罪？(答：) 那人沒有犯罪，不過如果他／她能持守單身，便在上主那裡為自己贏得更大的尊榮和極大的榮耀；但即使他／她再婚，也沒有犯罪。」(32:1-2)

本書亦使用《巴拿巴書信》和《十二使徒遺訓》中「兩條路」的傳統，且使用兩個靈的傳統(公義的天使和邪惡的天使)在人生命中作善和惡的工作(36:2 即命令六 2)：「公義的天使敏感、謙遜、柔和且安靜。當這位天使進入你心的時候，他馬上跟你談論關於公義、純潔、聖潔、知足，和一切公義的行為，以及一切榮耀的美德。」(36:3) 相反，「對許多事情的慾望，飲食鋪張，酩酊大醉，各種不必要的奢侈，戀慕女人，貪婪與驕傲，狂妄與自負.....進入你心的時候，你要知道是邪惡的天使與你同在。」(36:5)

值得一提的還有憂愁：「憂愁比一切其他的靈更能摧毀人並壓制聖靈」(40:2)「.....他們只是簡單地相信，並糾纏於各種事務，財富，異教朋友及許多今世的其他掛慮中..... 正如好的葡萄樹倘若缺乏料理，就會被各樣的荊棘和雜草擠住，不能結果..... 因每當他們聽到關於上帝及真理的事情時，他們滿腦子裝的是他們自己的事務，所以什麼都不明白。」(40:4-5)

對於這「悔改的天使」所說十二項命令，「我(黑馬)不知道這些命令是否能為人所遵守，因為它們很難遵行。(答：) 如果你給自己的想法是認為他們是可遵行，你就能夠輕易地遵行..... 如果你不遵行這些命令，而是忽視它們的話，你就得不著救恩，你的孩子、你的家人也得不著，因為你已經自己決定了：人是不能遵行這些命令的。」(46:4-6)

《比喻篇》佔過半篇幅，從五十章起，共有 10 個比喻，是牧人指示黑馬，如何理解《異象篇》和《命令篇》的教導。這些比喻是：兩個城市(50 章)、葡萄樹和榆樹(51 章)、冬天的樹(52 章)和夏天的樹(53 章)、葡萄園的工人(靈之管家的職分，54-60 章)²²、兩個牧人

²²這葡萄園工人比喻的聖靈角色(58 章 2-3 節和 59 章 2-3 節的聖靈是神兒子且潔人罪)，重要尊貴過聖子(55 章指本為奴僕立功而獎為神後嗣)，反映第二世紀兩大基督論：流行於猶太教背景基督徒的 *adoptionist view* (第二

(61-66 章)、柳樹 (各樣信徒使用他們的恩賜並如何悔改, 67-77 章) 及諸山、童女、黑衣女子和蓋塔 (教會並其信徒, 78-110 章)。最後一個比喻是總結性的指導 (111-114 章)。

「兩個城市」、「葡萄樹和榆樹」這開講兩章比喻所指向的, 甚具處境意義, 節錄如下:

「如果你們曉得你們命定要去居住的那城市, 為什麼你們還要在此預備田地、豐厚的產業、房屋, 以及無用的房間呢? 」(50:1)

「.....作為寄居外邦的人, 能有足夠所需就行, 不要為自己預備過多的東西.....」(50:6)

「因此, 不要購買田地, 要盡自己所能購買在困苦中的靈魂, 探訪寡婦與孤兒, 不要疏忽他們; 要將你從上帝那裡領受的財富和你一切所有的產業, 花在這類的田地和房屋上。這是主人使你富足的原因, 好使你能為他完成這些事工.....」(50:8-9)

「.....當一個富人到窮人那裡, 並供應窮人所需時, 他相信他為窮人所做的將從上帝那裡得著賞賜, 因為窮人在代禱和認罪上富足, 並且他的代禱在上帝面前大有能力。因此, 富人毫不猶豫地供應窮人一切所需。而窮人因為得著富人的供應, 就為他禱告, 為著與他分享的人感謝上帝。反過來, 富人為著窮人的益處越發熱心, 以致他的生活沒有缺乏, 因為富人知道窮人的代求在上帝面前是蒙悅納及富足的。」(51:5-6)

「.....富人毫不猶豫地與窮人分享他從上主那裡領受的財物。這個工作對於上帝是偉大及可悅納的, 因為富人明白他的財物, 並使用上主所賜的禮物為窮人工作, 正確履行了他的(另抄本: 上主) 事工。」(51:7)

「因此, 雙方在義的事上成了搭檔。所以, 做這些事的人必不會被上帝拋棄, 卻會被記錄在生命冊上。」(51:9)

另一「柳樹比喻」, 指向各式信徒, 結論是: 「雖然其中有些人因其行為, 並不配得到拯救。每但上主有寬容之心, 希望那些借著他兒子蒙召的人都能得救。」(77:1) 「那些全心悔改、除去自身一切惡行, 不再罪上加罪的人, 上主將醫治他們先前的眾罪.....但是那些罪上加罪, 行走在這個世界私欲中的人必將被定罪滅亡。」(77:3)

全書如此總結: 「你們這些從上主領受了的人, 要行善; 免得在你們遲延不去行的時候, 塔就建造完工了。因為塔的建造中斷是因著你們的緣故。除非你們快快行義, 否則塔即將竣工, 你

世紀末嗣子論(adoptionism), 被羅馬監督 Victor 定作異端, 到尼西亞大會由亞流派取而代之), 另觀點為約翰福音的 pre-existed as divine spirit(Logos) 「先存的神靈論」。優西比烏教會史卷五 28 章提到 adoptionism 在第二三世紀間大流行而展現為羅馬的 Artemon 異端, 加入嚴謹解經。此派認為基督不過是人, 奉神旨意行事, 但祂的成就竟超越神所期望, 因此神決定收養祂賜予神性、成為神子, 並將祂高舉到萬有之上。

們就要被排除在外了。」(114:4)

小結：黑馬牧人書帶來豐富的神學反思，本人簡列供作研究方向：1. 教會和神國同是那個建造中的塔，而神國又是信徒（教會）今生之後去處，乃是「既濟與未濟」。2. 宜要了解此書與登山寶訓有多密切關係。3. 約翰福音的永生與三卷福音書的神國，在本書的數量和分佈，從中理解四福音對本書的影響（例如約翰福音(14:6)「不藉我不能到父那裡去」與本書(89:6)「除非藉著他的兒子，沒有人能經過其他途徑進到他裡面」）。4. 八十九章上帝的兒子「是盤石又是門」（五十五章比喻含爭議的「聖靈是兒子和耶穌也是兒子」），尤如約翰福音十章耶穌「是羊的門又是好牧人」，喻表含雙重性。5. 信仰和行為要一致（無分彼此）才能得救，接近猶太教著重行為使人得救，可作神學整合；信主後犯某一罪只容悔改一次，屢次提防「心懷二意」這不認主危險，可謂消極於再犯罪但積極於求殉道。6. 傾向詳細地將信徒分級：低級至高級，並決定每級的得救情況。7. 常提公義、向主活著的積極生活。8. 「悔改的天使」是如何配合新約的教導。9. 天使角色頗為重要（有待了解與猶太教關係）。10. 偏重個人性的道德，少提約翰福音的彼此相愛，但聚焦於關心困苦的人。11. 對於性（黑馬被投訴）、婚姻和離婚，都非常嚴格（對比希羅文化的性放縱）。12. 少有諾斯底主義的思哲，但不離猶太教神學的背景。

全文總結：以上述介一系列「前正典」，未探討如何／為何一一失落；對此深入研究或能帶來「今正典」的正面反思，一種早於、有別於「諾斯底文獻正典爭論」的另類反思。再者，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5 章 9 節提及還有他寫過的書信（全部的哥林多書信共有四本），在歌羅西書 4 章 16 節亦說到老底嘉書。所以，這些同期的「失書」可能也貴為正典，或只因是一早失傳而無從歸入「正典的候選／確認名單」。假若今天發現這些書信（包括後期抄本）而驗證出真確性，那是否應該增加新約正典？如何及由誰衡量「加正典」？更正教對羅馬教廷若據「使徒統緒」（Apostolic succession）作此加正典決定，當如何思量？既然宗教改革時路德欲修訂新約正典不被視為冒犯，那麼「封死」正典是否應有之義？又或「典外文獻」（noncanonical books）應如何再議其地位？對此，今天持守「純正信仰」的有識之士，宜進深研究之。



<https://ctrcentre.org>

Canada 加拿大文更

114B 8988 Fraserton Court
Burnaby, BC, Canada V5J 5H8
Tel: 1-604-435-5486
Web: www.crrs.org Email: info@crrs.org

Toronto 多倫多文更

P.O. Box 7247 7060 Warden Avenue
Markham ON, L3R 5Y0 Canada
Tel: 1-416-786-9255 Fax: 1-416-229-9771
Web: www.crrstoronto.org Email: info@crrstoronto.org

Hong Kong 香港文更

Unit 809 8/F Fortress Tower,
250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 852-2393-9440 Fax: 852-2393-9441
Web: www.crrshk.org Email: info@crrshk.org

U.S.A. 美国文更

P.O.Box #7717 Alhambra, CA 91802, USA
Tel: 1-415-696-6728(SF)
Web: www.crrsusa.org Email: info@crrsusa.org

